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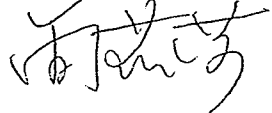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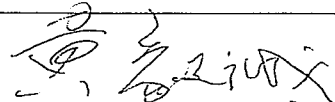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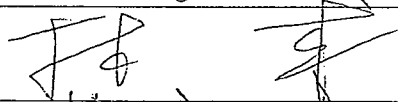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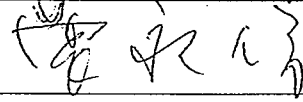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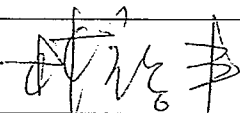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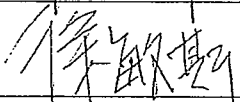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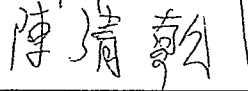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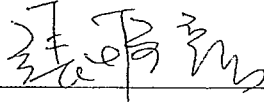
抽查復核小組」第 7 次會議

一、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郭宜禮代
黃勉樹委員	郭宜禮代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p>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楊智坤</p> <p>陳國興建築師事務所 陳國興 林松</p> <p>許時富建築師事務所 許時富</p> <p>了了水</p> <p>北港國小 博怡真 · 張鴻祺</p> <p>東萊建築師事務所 鄭嘉源</p> <p>玉井國小 語佳琳</p> <p>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蔡荆觀</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107.10.4)

提案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擬於農牧園校區新建之建築物(豬舍及羊舍)辦理使用執照，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5.2.2 節「避難層出入口」規定略以：「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其中避難層無障礙出入口之寬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4.3 申請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用途為羊舍與豬舍之教學設施，於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時，被要求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與原建造執照核准無障礙設計圖說無法相符，合先敘明。
- 二、又依本規範 205.2.3 節「室內出入門」規定略以：「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
- 三、本次申請建築物僅供畜牧使用之豬舍及羊舍，純屬供養殖生禽使用並非師生授課之教室教學場所，故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仍依本規範規定辦理，但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是否應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不無疑義，爰提討論。
- 四、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規範 205.2.2 節規定，建築物避難層無障礙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應與出入口同寬，且平台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意即「出入口如小於 150 公分時，則平台淨寬應不得小於 150 公分；出入口如超過 150 公分時，則平台淨寬應與出入口同寬」。
- 二、有關建築物避難層無障礙出入口，除依上揭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90 條之 1 及本規範 205.2.3 規定檢討。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國呈儀控電機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仁德區太乙段 297 地號申請作業廠房新建建造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及貳層之室內無障礙通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申請為貳層建築物鋼骨造有牆(C-2 類組)新建工程，壹層供作業廠房、貳層供倉庫使用。貳層倉庫使用特殊，為儲藏或放置電機設備(自動控制設備)、電機零件製造、加工、自動控制設備規劃設計、一般進出口業務、製成品、零組件運至該新建廠房內並依指示分類、分區、堆置均需搬運及操控，且製成品、零組件均屬於高重量之金屬物件，且因物品堆放較高操作不慎易發生危險，需由身心健全者搬運或偕同器具吊掛，非身心障礙者能勝任工作，因此無法雇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第貳層倉庫擬依技術規則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第貳層屬於使用用途特殊，得否免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及貳層之室內無障礙通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僅供倉庫(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貳層之室內無障礙通路，且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貳層，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設置。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其他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只有針對法定汽車位之規範，卻少了法定機車位的代繳辦法，建請向工務局提出增列法定機車位的代金計算公式，俾使本市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辦法更加完善，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參考本市及臺北市之繳納代金方案，每部汽車位均以 25 平方公尺計算，本會建議機車位得參照臺北市規定以 3 平方公

<主文 p2>

尺計算之，其機車應繳納代金計算公式建議如下(造價係數為二，市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text{造價係數} \times \text{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 + (\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 \times \text{建築物基地面積} \div \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times 3 \times \text{車位數}。$$

二、本案參考資料詳如本提案附件如下：

附件(一)：「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件(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條文草案，供本局參酌辦理法制作業修正事宜。

提案四：有關北寮國小 107 年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檢討後，學校既有校舍衛生設備數量已符合規定(依據北寮小總字第 1070709251 號公文)，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提案為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地號為臺南市南化區北安段 120、121、122、126、127、128、129 地號等 7 筆，鋼構造一棟一層。

二、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86 人，教職員男性 10 人、女性 11 人；107 學年度學生男 34 人、女 31 人，既有廁所數量男生廁所小便器 16 座、大便器 10 座；女生廁所大便器 15 座；洗面盆 20 座。(依據北寮小總字第 1070709251 號公文)

三、本校既有校舍教學大樓之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本編第 37 條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 50 人一個
女生每 1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10+34)/50=0.88=1$ 座 < 10 座. ok!(符合規定)

<主文 p3>

學校女生： $(11+31)/10=4.2=5$ 座 <15 座.ok!(符合規定)

(二)、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 3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10+34)/30=1.47=2$ 座 <16 座.ok! (符合規定)

(三)、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洗面盆每 60 人一個)

學校總人數： $(10+11+34+31)/60=1.43=2$ 座 <20 座.ok! (符合規定)

四、以上經檢討已符合規定，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連帶使用性建築物(如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已依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均已滿足現行規定者，後續再於同一宗建築基地上申請新、增建之建築物，得免再設置衛生設備；又依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其他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 106 年度台南市玉井國小廚房配膳室整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規定檢討後，學校既有校舍衛生設備數量已符合規定(依據玉井小總字第 1070712469 號公文)，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提案為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廚房增建工程，地號為臺南市玉井區玉南段 511 地號等 16 筆，為 RC 造壹棟壹層。
- 二、學校總人數有 503 人(含教職員及學生)，教職員男性人數 18 人、教職員女性人數 27 人(共 45 人)，學生男生人數 232 人、學生女生人數 226 人(共 458 人)，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大便器 13 座、小便器 65 座、洗面盆數量 24 座，女廁大便器 52 座、洗面盆數量 21 座。(依據玉井小總字第 1070712469 號公文)

三、本校既有校舍教學大樓之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本編第 37 條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 50 人一個
女生每 1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18+232)/50=5$ 座 <13 座.ok!(符合規定)

學校女生: $(27+226)/10=25.3=26$ 座 <52 座.ok!(符合規定)

(二)、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 3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18+232)/30=8.33=9$ 座 <65 座.ok!(符合規定)

(三)、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洗面盆每 60 人一個)

學校總人數: $(18+27+232+226)/60=8.38=9$ 座 <45 座.ok!
(符合規定)

四、以上經檢討已符合規定，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連帶使用性建築物(如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已依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均已滿足現行規定者，後續再於同一宗建築基地上申請新、增建之建築物，得免再設置衛生設備；又依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其他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臺南市工務局於今年 3 月 1 日起試辦(7 月 1 日正式實施)之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須於 B 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但於 2 月 28 日前已掛號申請建照案件，後續於 3 月 1 日後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上揭執行疑義已於 107.4.17 召開 107 年第 3 次複核小組會

<主文 p5>

議提案九決議：「107年2月28日前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照原有作業方式辦理，107年3月1日起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則依新制辦理。」，惟上揭決議文字與當日結論有差異，執行恐滋生疑義，爰再提請研議並修正決議文字。(詳本提案附件 P27~P31)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處理程序終結」規定，建議上揭提案之決議修正為：「107年2月28日前掛號申請案件，於後續辦理變更設計，均依照原作業方式辦理，免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107年3月1日起掛號案件，則依新制辦理。」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107.4.17 召開 107 年第 3 次複核小組會議提案九決議文字修正為「107年2月28日前掛號申請案件，於後續辦理變更設計，均依照原作業方式辦理，免檢附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107年3月1日起掛號案件，則依新制辦理。」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有關多戶分照併案申請，其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5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同條第 3 項規定，4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 5 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但建築面積 600 平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合先敘明。
- 二、再依本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
 - (一)、基地面積每 600 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 300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 1 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 3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 2 點，當 2 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加點數。

三、多戶分照併案申請建(雜)照之多宗建築基地，於檢討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可否視為併案申請之同一基地規模，依本編第 65 條規定辦理即可？免就各宗基地分別檢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多戶分照併案申請建(雜)照之多宗建築基地，於檢討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得視為併案申請之同一基地規模，依本編第 65 條規定辦理檢討，免就各宗基地分別檢討。

決議：本案由本局洽詢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方式後再議。

提案八：奇美實業股份公司擬於臺南市仁德區三甲里三甲子 59-1 號(座落於臺南市仁德保安段 249、253 地號土地)新建中水回收廠房，本次申請使用用途均為 C-1 廠房(中水回用廠)，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其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得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建物使用用途為 C-1 廠房(中水回用廠)使用空間為機械室及電氣室，內設置藥品儲槽、器具、及電氣設備等無人員活動之非居室空間，故無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需求，是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編無障礙建築專章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為中水回收廠房，其用途確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且本案申請用途為變電室、

機械房等空間，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免設置停車空間，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應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提案九：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臺南縣政府 79.5.21(79)南工局造字第 2947 號建造執照並取得房屋稅籍在案，因故未領得使用執照，是否得依此建造執照請領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8-P10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如下：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應檢附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檢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前項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照取得於 60 年以後，是否得由建築師及營造廠簽證，並檢附建築物安全證明書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不符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且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無法依原領得之建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如其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內部隔間於建築期限內完成，依 103.3.25 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九決議、106.9.14 召開 106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規定，得經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之切結書後，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決 議：本案檢附資料未齊全，無法判斷是否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故本案撤案。

提案十：關於建築物梯廳之開口及防火區劃適法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詳附圖 P11)地下層為停車空間，進入梯廳及消防機械室均為 60A 遮煙防火門。如本提案附件，設計豎穴防火區劃是否適法？電梯門是否需防火時效？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二項之規定，其升降機道與升降機間已併同區劃，爰升降機道之出入門應免受 1 小時防火時效規定之限制。

決議：本案俟補充起造人、基地地號、申請用途、面積、設計圖樣等相關資料後再議。

提案十一：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地區設置騎樓時，其騎樓柱設置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在中西等行政區者為二十五公分，在永康等行政區者為五十公分；騎樓之淨寬度及淨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及三公尺。」。若騎樓淨寬度已合於上揭規定，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深度，是否可以大於二十五公分？或部分大於二十五公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於中西等行政區者，只要退縮不小於二十五公分；於永康等行政區者，只要退縮不小於五十公分均屬符合規定。(附帶決議：本案請提案人繪製騎樓設置基本樣態之圖例，供本會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參考。)

決議：騎樓外柱應至少有一點和騎樓柱正面退縮線接觸，且淨寬須不得小於 250 公分，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再補充各類騎樓柱設計樣態圖例後再議。

提案十二：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對於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植栽之相關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是否應予以綠化，於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訂有相關規定以為依據。
- 二、就目前規定之綠化執行方式大概有如下幾種方式；
 - (一)、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二)、法定空地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三)、法定空地應留設透水綠化面積不小於二分之一。
 - (四)、為確保開發後基地之透水率，開放空間及可建築基地內，除實設空地應設 50%以上種植花草樹木部份外，其植栽上下方不得有人造構造物。
- 三、有關綠化設施之實務執行方式疑義：
 - (一)、有關應有之種植花草樹木可否以喬木植栽綠覆面積方式計算其綠化面積？
 - (二)、有關法定空地下方有構造物，可否以表面堆置土堆達到應有覆土深度後種植植栽綠化？
 - (三)、土管規定以「綠覆面積或透水率」規範綠化範圍者，該範圍下方得否有構造物？
 - (四)、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退縮之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者)，得否設置植草磚綠化？
 - (五)、建築物地面層以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露)台、雨遮或花台等構造物，其投影於地面層法定空地範圍可否作為綠化面積之設置區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者係指法定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無法以「綠覆面積」取代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須檢討植栽「覆土深度」者，才需檢討植栽綠化之覆土深度；如未規定者，於法定空地之綠化植栽不需另行檢討其覆土深度。另就法定空地綠化應檢討「覆土深度」者，如堆土厚度能達到規定之覆土深度，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第 284 條規定者，其下方有構造物尚非法所不許。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綠覆面積或透水率」規範綠化範圍者，如其最小土層厚度符合規定(喬木為 1.5 公尺以上、灌木為 0.6 公尺以上、地被植物 0.3 公尺以上)者，該範圍下方得設置構造物。
- 四、依「臺南市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退縮之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者)，得設置植草磚綠化，但應依 102.2.8 召開第 1 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五決議一(詳本提案附件):「有關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如擬於騎樓退縮地(計入法定空地)範圍綠化，應由設計人於該部分設計圖加註「防滑材質適當鋪設」。」規定辦理。
- 五、建築基地之地面層以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露)台、雨遮、造型版或花台等頂蓋板，投影於地面層法定空地範圍均得作為綠化面積檢討。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者係指法定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無法以「綠覆面積」取代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須檢討植栽「覆土深度」者，才需檢討植栽綠化之覆土深度；如未規定者，於法定空地之綠化植栽不需另行檢討其覆土深度。另就法定空地綠化應檢討「覆土深度」者，如堆土厚度能達到規定之覆土深度，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第 284 條規定者，其下方有構造物尚非法所不許。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綠覆面積或透水率」規範綠化範圍者，如其最小土層厚度符合規定(喬木為 1.5 公尺以上、灌木為 0.6 公尺以上、地被植物 0.3 公尺以上)者，該範圍下方得設置構造物。
- 四、依「臺南市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規定退縮之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者)及無遮簷人行道者，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得設置植草磚綠化，但應依 102.2.8 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五決議一(詳本提案附

件)：「有關騎樓標準第7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如擬於騎樓退縮地(計入法定空地)範圍綠化，應由設計人於該部分設計圖加註「防滑材質適當鋪設」。」規定辦理。

(二)、認定為執行綠化困難面積予以扣除：依102.11.18召開102年度第7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意旨，於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植栽綠化時，得依建築基地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困難面積後，再行計算檢討，但前揭執行綠化困難之認定以道路(含現有巷道)、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法定騎樓(含無遮簷人行道)、室外無障礙通路等為限。

五、建築基地之地面層以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露)台、雨遮、造型版或花台等頂蓋板，投影於地面層法定空地範圍均得作為綠化面積檢討。

臨提一：有關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關廟區五甲段1499等6筆地號土地上興建畜牧設施乙案，今原領有102年南工局造字第2917-1號建造執照在案，又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103年11月13日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但因申請使用執照時現場會勘，才發現本案屬山坡地範圍內，未依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劃申請，因水保申請時程冗長，導致執照失效。現相關水土保持計劃完成後，今又於107年3月7日申請重領建造執照，因建築物原於合法時間內完成建築物興建，因水保計劃未通過重新領照，非屬程序違建之案件，是否得免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規定予以裁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建築物業已於103年11月13日前興建完成，並完成使用執照掛號且承辦亦完成現場會勘，檢附相關申請書文件及完工照片供參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原已領有建造執照在案，並依原有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完竣，且於期限內興建完成提出使用執照申請，未構成擅自建造之罰款要件，得免依建築法第86條及87條規定予

以裁罰。

決議：本案如申請重新領照或變更設計時，應僅就其重新領照或變更設計與原核准圖面不符之部分，核算其裁罰金額。

【提案 - 附件】

圖號	圖名	比例	圖則	圖號	圖名	比例	圖則
A01	地籍套繪圖	SCALE 1/2000	1	A01	現況圖	SCALE 1/2000	1
A0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	A02	位置圖	SCALE 1/2000	3
A03	現況圖	SCALE 1/2000	4	A03	索引表	SCALE 1/2000	5
A04	配置圖	SCALE 1/2000	6	A04	位置圖	SCALE 1/2000	7
A05	現況圖	SCALE 1/2000	8	A05	索引表	SCALE 1/2000	9
A06	配置圖	SCALE 1/2000	10	A06	位置圖	SCALE 1/2000	11
A07	現況圖	SCALE 1/2000	12	A07	索引表	SCALE 1/2000	13
A08	配置圖	SCALE 1/2000	14	A08	位置圖	SCALE 1/2000	15
A09	現況圖	SCALE 1/2000	16	A09	索引表	SCALE 1/2000	17
A10	配置圖	SCALE 1/2000	18	A10	位置圖	SCALE 1/2000	19
A11	現況圖	SCALE 1/2000	20	A11	索引表	SCALE 1/2000	21
A1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2	A12	位置圖	SCALE 1/2000	23
A13	現況圖	SCALE 1/2000	24	A13	索引表	SCALE 1/2000	25
A14	配置圖	SCALE 1/2000	26	A14	位置圖	SCALE 1/2000	27
A15	現況圖	SCALE 1/2000	28	A15	索引表	SCALE 1/2000	29
A16	配置圖	SCALE 1/2000	30	A16	位置圖	SCALE 1/2000	31
A17	現況圖	SCALE 1/2000	32	A17	索引表	SCALE 1/2000	33
A18	配置圖	SCALE 1/2000	34	A18	位置圖	SCALE 1/2000	35
A19	現況圖	SCALE 1/2000	36	A19	索引表	SCALE 1/2000	37
A20	配置圖	SCALE 1/2000	38	A20	位置圖	SCALE 1/2000	39
A21	現況圖	SCALE 1/2000	40	A21	索引表	SCALE 1/2000	41
A22	配置圖	SCALE 1/2000	42	A22	位置圖	SCALE 1/2000	43
A23	現況圖	SCALE 1/2000	44	A23	索引表	SCALE 1/2000	45
A24	配置圖	SCALE 1/2000	46	A24	位置圖	SCALE 1/2000	47
A25	現況圖	SCALE 1/2000	48	A25	索引表	SCALE 1/2000	49
A26	配置圖	SCALE 1/2000	50	A26	位置圖	SCALE 1/2000	51
A27	現況圖	SCALE 1/2000	52	A27	索引表	SCALE 1/2000	53
A28	配置圖	SCALE 1/2000	54	A28	位置圖	SCALE 1/2000	55
A29	現況圖	SCALE 1/2000	56	A29	索引表	SCALE 1/2000	57
A30	配置圖	SCALE 1/2000	58	A30	位置圖	SCALE 1/2000	59
A31	現況圖	SCALE 1/2000	60	A31	索引表	SCALE 1/2000	61
A32	配置圖	SCALE 1/2000	62	A32	位置圖	SCALE 1/2000	63
A33	現況圖	SCALE 1/2000	64	A33	索引表	SCALE 1/2000	65
A34	配置圖	SCALE 1/2000	66	A34	位置圖	SCALE 1/2000	67
A35	現況圖	SCALE 1/2000	68	A35	索引表	SCALE 1/2000	69
A36	配置圖	SCALE 1/2000	70	A36	位置圖	SCALE 1/2000	71
A37	現況圖	SCALE 1/2000	72	A37	索引表	SCALE 1/2000	73
A38	配置圖	SCALE 1/2000	74	A38	位置圖	SCALE 1/2000	75
A39	現況圖	SCALE 1/2000	76	A39	索引表	SCALE 1/2000	77
A40	配置圖	SCALE 1/2000	78	A40	位置圖	SCALE 1/2000	79
A41	現況圖	SCALE 1/2000	80	A41	索引表	SCALE 1/2000	81
A42	配置圖	SCALE 1/2000	82	A42	位置圖	SCALE 1/2000	83
A43	現況圖	SCALE 1/2000	84	A43	索引表	SCALE 1/2000	85
A44	配置圖	SCALE 1/2000	86	A44	位置圖	SCALE 1/2000	87
A45	現況圖	SCALE 1/2000	88	A45	索引表	SCALE 1/2000	89
A46	配置圖	SCALE 1/2000	90	A46	位置圖	SCALE 1/2000	91
A47	現況圖	SCALE 1/2000	92	A47	索引表	SCALE 1/2000	93
A48	配置圖	SCALE 1/2000	94	A48	位置圖	SCALE 1/2000	95
A49	現況圖	SCALE 1/2000	96	A49	索引表	SCALE 1/2000	97
A50	配置圖	SCALE 1/2000	98	A50	位置圖	SCALE 1/2000	99
A51	現況圖	SCALE 1/2000	100	A51	索引表	SCALE 1/2000	101
A52	配置圖	SCALE 1/2000	102	A52	位置圖	SCALE 1/2000	103
A53	現況圖	SCALE 1/2000	104	A53	索引表	SCALE 1/2000	105
A54	配置圖	SCALE 1/2000	106	A54	位置圖	SCALE 1/2000	107
A55	現況圖	SCALE 1/2000	108	A55	索引表	SCALE 1/2000	109
A56	配置圖	SCALE 1/2000	110	A56	位置圖	SCALE 1/2000	111
A57	現況圖	SCALE 1/2000	112	A57	索引表	SCALE 1/2000	113
A58	配置圖	SCALE 1/2000	114	A58	位置圖	SCALE 1/2000	115
A59	現況圖	SCALE 1/2000	116	A59	索引表	SCALE 1/2000	117
A60	配置圖	SCALE 1/2000	118	A60	位置圖	SCALE 1/2000	119
A61	現況圖	SCALE 1/2000	120	A61	索引表	SCALE 1/2000	121
A62	配置圖	SCALE 1/2000	122	A62	位置圖	SCALE 1/2000	123
A63	現況圖	SCALE 1/2000	124	A63	索引表	SCALE 1/2000	125
A64	配置圖	SCALE 1/2000	126	A64	位置圖	SCALE 1/2000	127
A65	現況圖	SCALE 1/2000	128	A65	索引表	SCALE 1/2000	129
A66	配置圖	SCALE 1/2000	130	A66	位置圖	SCALE 1/2000	131
A67	現況圖	SCALE 1/2000	132	A67	索引表	SCALE 1/2000	133
A68	配置圖	SCALE 1/2000	134	A68	位置圖	SCALE 1/2000	135
A69	現況圖	SCALE 1/2000	136	A69	索引表	SCALE 1/2000	137
A70	配置圖	SCALE 1/2000	138	A70	位置圖	SCALE 1/2000	139
A71	現況圖	SCALE 1/2000	140	A71	索引表	SCALE 1/2000	141
A72	配置圖	SCALE 1/2000	142	A72	位置圖	SCALE 1/2000	143
A73	現況圖	SCALE 1/2000	144	A73	索引表	SCALE 1/2000	145
A74	配置圖	SCALE 1/2000	146	A74	位置圖	SCALE 1/2000	147
A75	現況圖	SCALE 1/2000	148	A75	索引表	SCALE 1/2000	149
A76	配置圖	SCALE 1/2000	150	A76	位置圖	SCALE 1/2000	151
A77	現況圖	SCALE 1/2000	152	A77	索引表	SCALE 1/2000	153
A78	配置圖	SCALE 1/2000	154	A78	位置圖	SCALE 1/2000	155
A79	現況圖	SCALE 1/2000	156	A79	索引表	SCALE 1/2000	157
A80	配置圖	SCALE 1/2000	158	A80	位置圖	SCALE 1/2000	159
A81	現況圖	SCALE 1/2000	160	A81	索引表	SCALE 1/2000	161
A82	配置圖	SCALE 1/2000	162	A82	位置圖	SCALE 1/2000	163
A83	現況圖	SCALE 1/2000	164	A83	索引表	SCALE 1/2000	165
A84	配置圖	SCALE 1/2000	166	A84	位置圖	SCALE 1/2000	167
A85	現況圖	SCALE 1/2000	168	A85	索引表	SCALE 1/2000	169
A86	配置圖	SCALE 1/2000	170	A86	位置圖	SCALE 1/2000	171
A87	現況圖	SCALE 1/2000	172	A87	索引表	SCALE 1/2000	173
A88	配置圖	SCALE 1/2000	174	A88	位置圖	SCALE 1/2000	175
A89	現況圖	SCALE 1/2000	176	A89	索引表	SCALE 1/2000	177
A90	配置圖	SCALE 1/2000	178	A90	位置圖	SCALE 1/2000	179
A91	現況圖	SCALE 1/2000	180	A91	索引表	SCALE 1/2000	181
A92	配置圖	SCALE 1/2000	182	A92	位置圖	SCALE 1/2000	183
A93	現況圖	SCALE 1/2000	184	A93	索引表	SCALE 1/2000	185
A94	配置圖	SCALE 1/2000	186	A94	位置圖	SCALE 1/2000	187
A95	現況圖	SCALE 1/2000	188	A95	索引表	SCALE 1/2000	189
A96	配置圖	SCALE 1/2000	190	A96	位置圖	SCALE 1/2000	191
A97	現況圖	SCALE 1/2000	192	A97	索引表	SCALE 1/2000	193
A98	配置圖	SCALE 1/2000	194	A98	位置圖	SCALE 1/2000	195
A99	現況圖	SCALE 1/2000	196	A99	索引表	SCALE 1/2000	197
A100	配置圖	SCALE 1/2000	198	A100	位置圖	SCALE 1/2000	199
A101	現況圖	SCALE 1/2000	200	A101	索引表	SCALE 1/2000	201
A10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02	A102	位置圖	SCALE 1/2000	203
A103	現況圖	SCALE 1/2000	204	A103	索引表	SCALE 1/2000	205
A104	配置圖	SCALE 1/2000	206	A104	位置圖	SCALE 1/2000	207
A105	現況圖	SCALE 1/2000	208	A105	索引表	SCALE 1/2000	209
A106	配置圖	SCALE 1/2000	210	A106	位置圖	SCALE 1/2000	211
A107	現況圖	SCALE 1/2000	212	A107	索引表	SCALE 1/2000	213
A108	配置圖	SCALE 1/2000	214	A108	位置圖	SCALE 1/2000	215
A109	現況圖	SCALE 1/2000	216	A109	索引表	SCALE 1/2000	217
A110	配置圖	SCALE 1/2000	218	A110	位置圖	SCALE 1/2000	219
A111	現況圖	SCALE 1/2000	220	A111	索引表	SCALE 1/2000	221
A11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22	A112	位置圖	SCALE 1/2000	223
A113	現況圖	SCALE 1/2000	224	A113	索引表	SCALE 1/2000	225
A114	配置圖	SCALE 1/2000	226	A114	位置圖	SCALE 1/2000	227
A115	現況圖	SCALE 1/2000	228	A115	索引表	SCALE 1/2000	229
A116	配置圖	SCALE 1/2000	230	A116	位置圖	SCALE 1/2000	231
A117	現況圖	SCALE 1/2000	232	A117	索引表	SCALE 1/2000	233
A118	配置圖	SCALE 1/2000	234	A118	位置圖	SCALE 1/2000	235
A119	現況圖	SCALE 1/2000	236	A119	索引表	SCALE 1/2000	237
A120	配置圖	SCALE 1/2000	238	A120	位置圖	SCALE 1/2000	239
A121	現況圖	SCALE 1/2000	240	A121	索引表	SCALE 1/2000	241
A12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42	A122	位置圖	SCALE 1/2000	243
A123	現況圖	SCALE 1/2000	244	A123	索引表	SCALE 1/2000	245
A124	配置圖	SCALE 1/2000	246	A124	位置圖	SCALE 1/2000	247
A125	現況圖	SCALE 1/2000	248	A125	索引表	SCALE 1/2000	249
A126	配置圖	SCALE 1/2000	250	A126	位置圖	SCALE 1/2000	251
A127	現況圖	SCALE 1/2000	252	A127	索引表	SCALE 1/2000	253
A128	配置圖	SCALE 1/2000	254	A128	位置圖	SCALE 1/2000	255
A129	現況圖	SCALE 1/2000	256	A129	索引表	SCALE 1/2000	257
A130	配置圖	SCALE 1/2000	258	A130	位置圖	SCALE 1/2000	259
A131	現況圖	SCALE 1/2000	260	A131	索引表	SCALE 1/2000	261
A13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62	A132	位置圖	SCALE 1/2000	263
A133	現況圖	SCALE 1/2000	264	A133	索引表	SCALE 1/2000	265
A134	配置圖	SCALE 1/2000	266	A134	位置圖	SCALE 1/2000	267
A135	現況圖	SCALE 1/2000	268	A135	索引表	SCALE 1/2000	269
A136	配置圖	SCALE 1/2000	270	A136	位置圖	SCALE 1/2000	271
A137	現況圖	SCALE 1/2000	272	A137	索引表	SCALE 1/2000	273
A138	配置圖	SCALE 1/2000	274	A138	位置圖	SCALE 1/2000	275
A139	現況圖	SCALE 1/2000	276	A139	索引表	SCALE 1/2000	277
A140	配置圖	SCALE 1/2000	278	A140	位置圖	SCALE 1/2000	279
A141	現況圖	SCALE 1/2000	280	A141	索引表	SCALE 1/2000	281
A142	配置圖	SCALE 1/2000	282	A142	位置圖	SCALE 1/2000	283
A143	現況圖	SCALE 1/2000	284	A143	索引表	SCALE 1/2000	285
A144	配置圖	SCALE 1/20					

【提 務 一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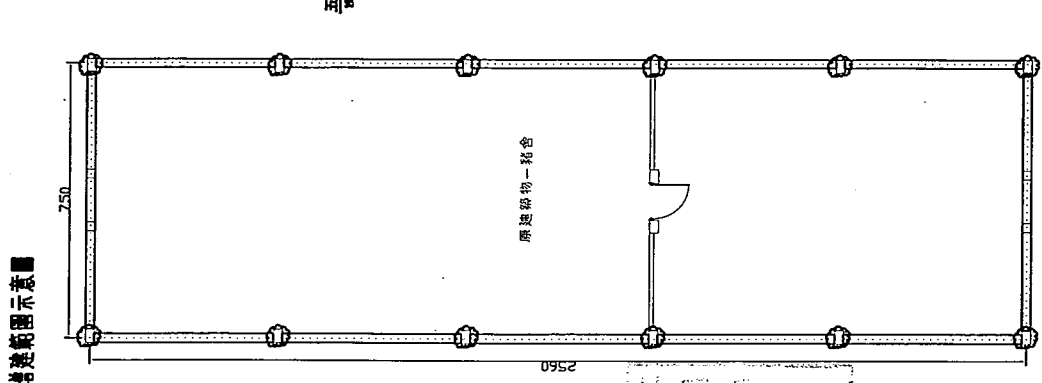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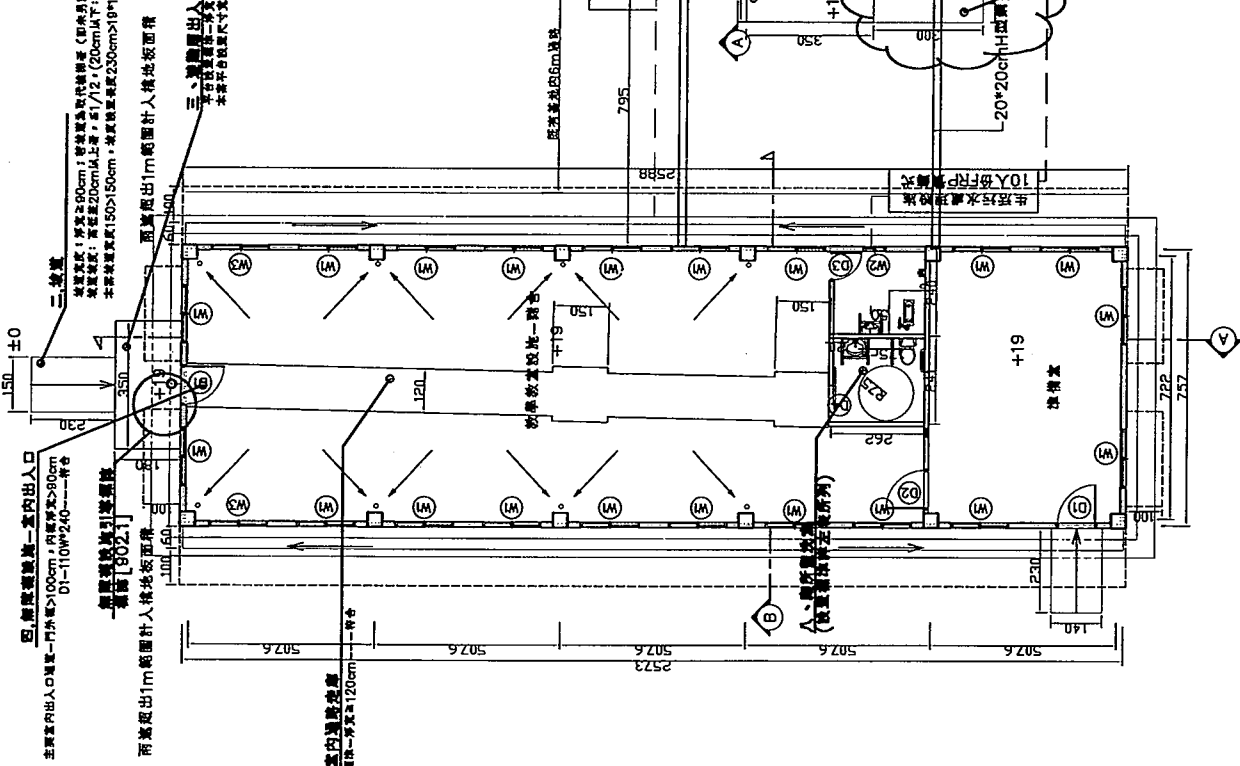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表 教學設施-宿舍(A棟)——增建部分

1	面積	增建面積	增建高度	增建體積
	192	366.71	+17.471	+17.471
	192	366.71	+17.471	+17.471
合 計		733.42		34.942
2	建築師簽名	4.85	6.19	+1.34

第一次變更設計說明

1. 新增無間宿舍內通路檢討, A03
2. 原設計安全距離設計檢討修正, A03
3. 原設計安全距離修正, 數量不變, A03
4. 原設計安全距離修正, 數量不變, A03
5. 新增通風光線檢討, A10
6. 原設計宿舍平面, 應頂結構圖調整修正, S01~S03
7. S03及S04排氣路線圖位置調整, S03~S04
8. 新增原建築ISO排氣路線圖, S05
9. 補充宿舍內通風材料結構圖S06補充, S06
10. 其餘材料不變。

第一次變更設計 張號 02/09
2018.01.29



增建範圍 整修範圍

增建說明
 1. 增建: 原有加設磚造牆體24cm, 樓上增建為鋼筋混凝土, 高15cm
 2. 整修: 原有仿石格瓦屋頂變更增建為鋼筋混凝土坡
 3. 柱: 原有柱位加設磚柱36*24cm, 鋼筋骨筋強度40*4.0cm
 4. 基礎: 維持不變

許峰寶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 臺南市安平區五期199號 Tel: 06-3318909 Fax: 06-3318911
 建築師: 許峰寶
 圖章: [Professional Seal]

工程名稱: 南大附中康樂園區教學設施增建工程
 圖章: [Professional Seal]
 圖名: A棟增建平面圖 增建範圍示意圖
 圖號: A2-2
 日期: 2018.01.29
 比例: S:1/100

註: 尺寸不合者請依圖說修正

總頁數: 17

【提案一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5)南工造字第02293-01號

起造人	姓名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陳森杰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									
設計人	姓名	許峰賓			事務所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5年月日所經建線字第297784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1262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4940.31 m ²
		其他	90591.34 m ²			法定空地	45295.67 m ²			合計	95531.65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教學教室設施(豬舍及羊舍)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2棟 2戶				
	建物高度	6.19 m				管高	4.19 m				
	建蔽率	4.89 %				容積率	4.89 %				
	建築面積	174.7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74.71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925,963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7年03月13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陳森杰 收執

總頁碼: 18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安康段1262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74.71㎡、高度：5M 用途：D4教學教室設施(豬舍及羊舍)

加註事項：

- 1.本案領有原使用執照:(75)南建局使字第2732號。
- 2.工程進度：結構體已全部完成,工程進度100%。
- 3.本案結構計算程式採ETABS(V-6)
- 4.工程期限：自核備開工日起12個月
- 5.本案原建物(豬舍)為原加強磚造牆體修繕變更為鋼筋混凝土牆體，另外增建羊舍建物，故面積計算多出174.71平方公尺。
- 6.本案污水處理設施用水量為2.50CMD。✓
- 7.本案因用途為豬舍及羊舍，純屬供養殖生禽使用並非師生授課之教室教學場所，故檢討使用人數以該園區之男性技工友3人出入使用為使用檢討人數。
- 8.新增無障礙室內通路檢討。
- 9.原設計安全維護設計檢討燈具*2位置變更
- 10.原設計園區停車位位置變更,數量不變。
- 11.原設計羊舍無障礙坡道尺寸變更,2.3m增為3m。
- 12.新增通風採光檢討。
- 13.原設計豬舍平面、屋頂結構圖編號變更修正。
- 14.S03及S04樑配筋詳圖位置調整。
- 15.新增原編號1S0坡道配筋詳圖。
- 16.補充袋內遺漏資料結構圖S06張號。
- 17.本案配合現場併辦全區停車位位置變更，本執照未新增停車位。✕
- 18.本次變更設計張數01/09-09/09共9張
- 19.其餘資料皆不變。
- 20.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21.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22.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廢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23.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24.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25.起造人應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中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6.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7.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8.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併申請書及配置圖檢送使用管理科）
- 29.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30.本案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本局建管管理科申請無障礙勘檢。✓
- 31.□1、本案適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原則」規定案件，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勘驗，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併使用執照申請。
- 32.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處，無障礙機車位處，無障礙電梯座，無障礙廁所處，無障礙客房間。
- 33.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4.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35.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36.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37.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38.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一向交通局繳納代金計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2293-01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科核正章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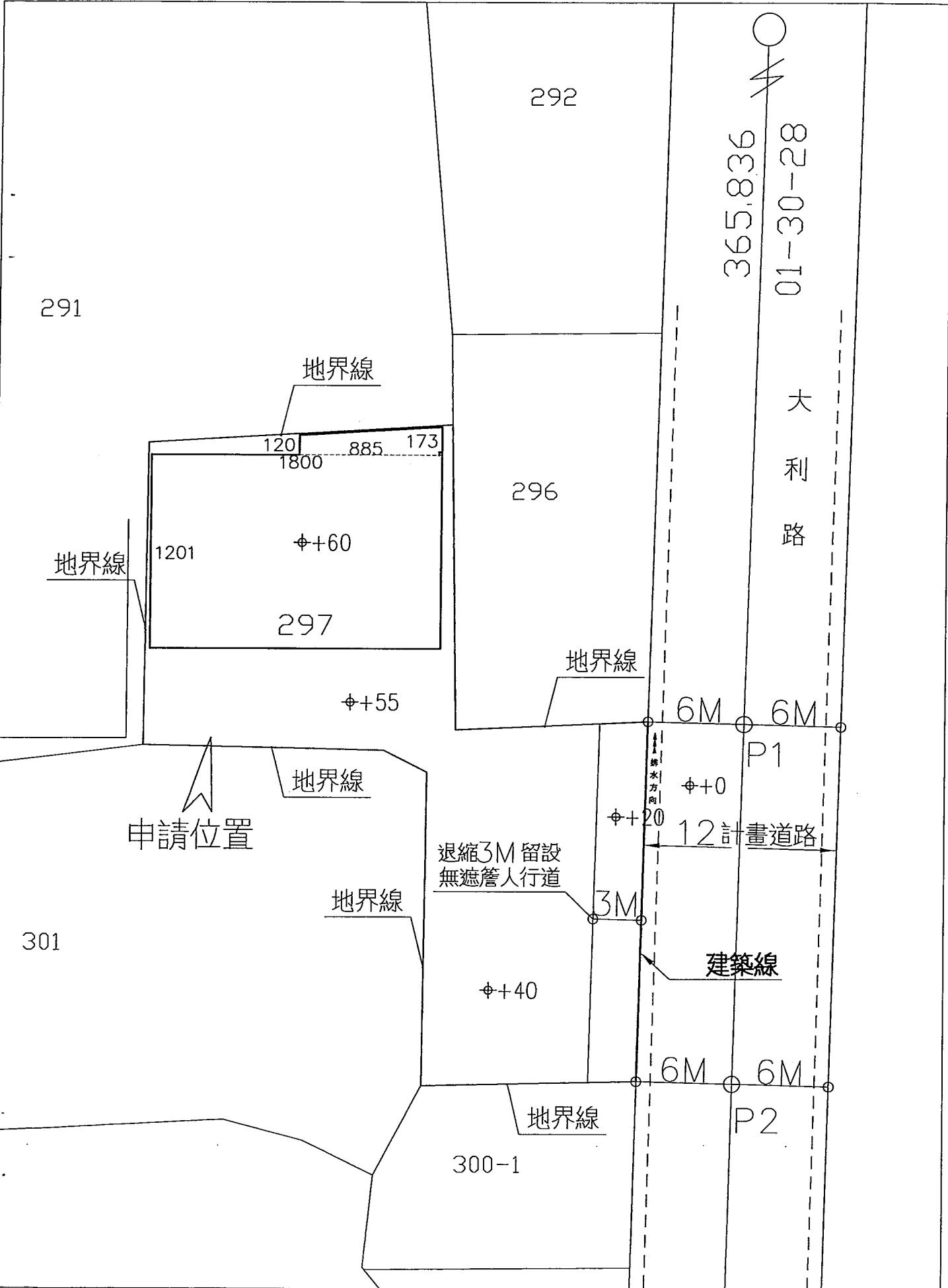
- 39.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
- 40.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41.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總頁碼: 2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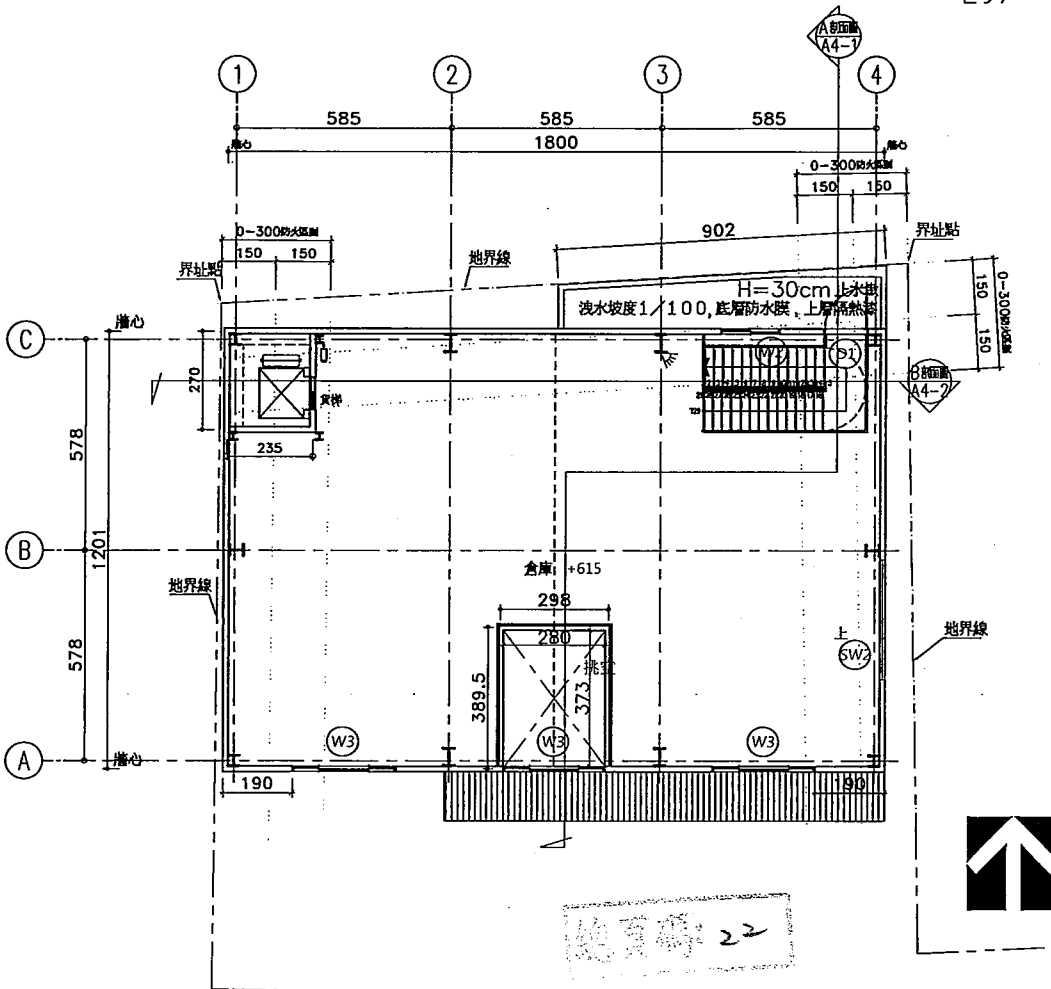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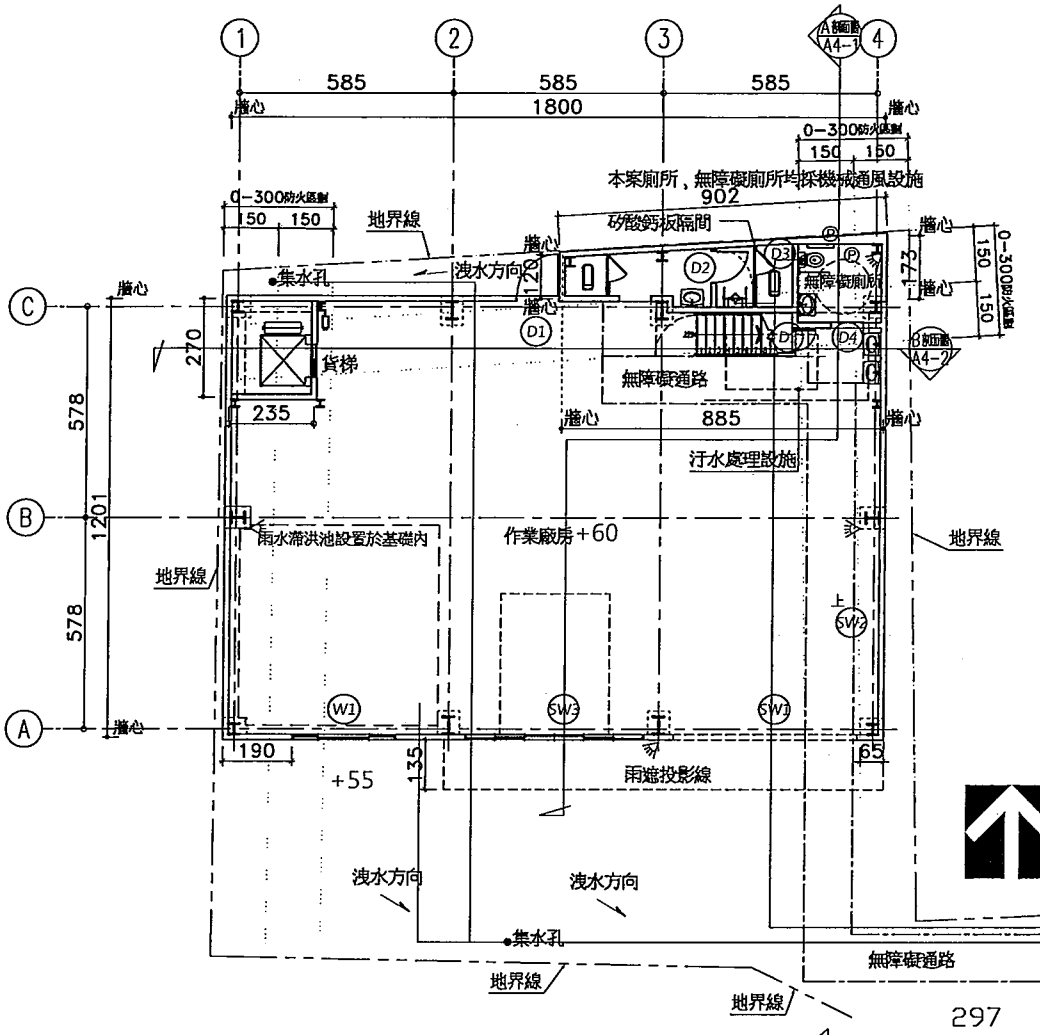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1



貳層平面圖

【提案二附件】



繪圖碼: 22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094年03月16日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小汽車位及機車位）繳納代金與管理使用事宜，特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已開闢完成之停車場用地或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五百公尺半徑範圍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二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

三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增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一應增設之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機車位在九輛以下。

二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三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

總頁碼：23

- 四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 五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

第四條

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

二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者。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致無法使用者。

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者。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E \times$

$L A / \Sigma F A) \times P A \times U T$ ：應繳納代金之總額。

P：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代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代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Sigma F 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 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

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

【提案三附件】

他使用分區者為一。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依前項計算公式之六成計算。

第一項造價係數，由本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六條

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公式計算繳納代金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U值為： $U=1 / (80 - \text{使用執照}$

記載之發照日期年度) (分母值為0時，以1計算) 一建築基地位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停車空間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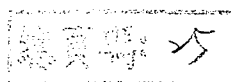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上記載之發照日期為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且符合前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建築物，前項U值再以七成計算。

第七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向本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收取申請人繳納之代金後，應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市政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第九條

【提案三附件】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頁碼: 26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7.31 12:0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100.09.27訂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691376A號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第...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
- 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第...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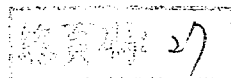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但已依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者，變更後容積率須符合規定。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第...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造價係數 ×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 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二十五 × 車位數。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

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代金。

第...條

本府收取申請人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應納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用於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停車管理設施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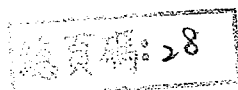
第...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置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代為委託管理維護。

第...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四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 函

地址：71651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110之27
號

承辦人：雷漢強

電話：5772215

傳真：5772628

電子信箱：lei861@tn.edu.tw

受文者：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寮小總字第1070709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07年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檢討衛生設備及無障礙廁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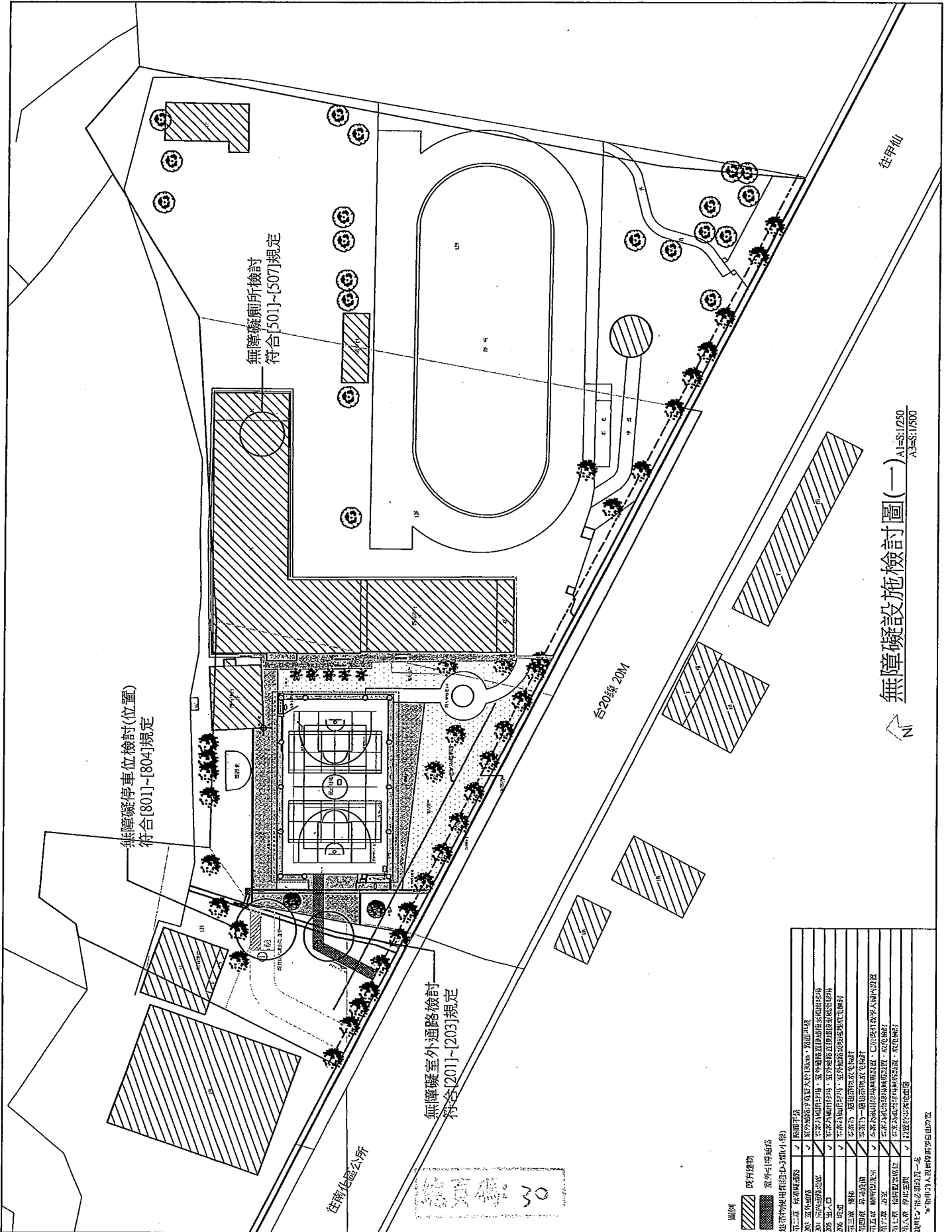
- 一、依貴所東築建師第1070713-1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男10人、女11人；107學年度學生男34人、女31人（國小及幼兒園）。
- 三、本校既有男生廁所小便器16座、大便器10座；女生廁所大便器15座。洗面盆20座。

正本：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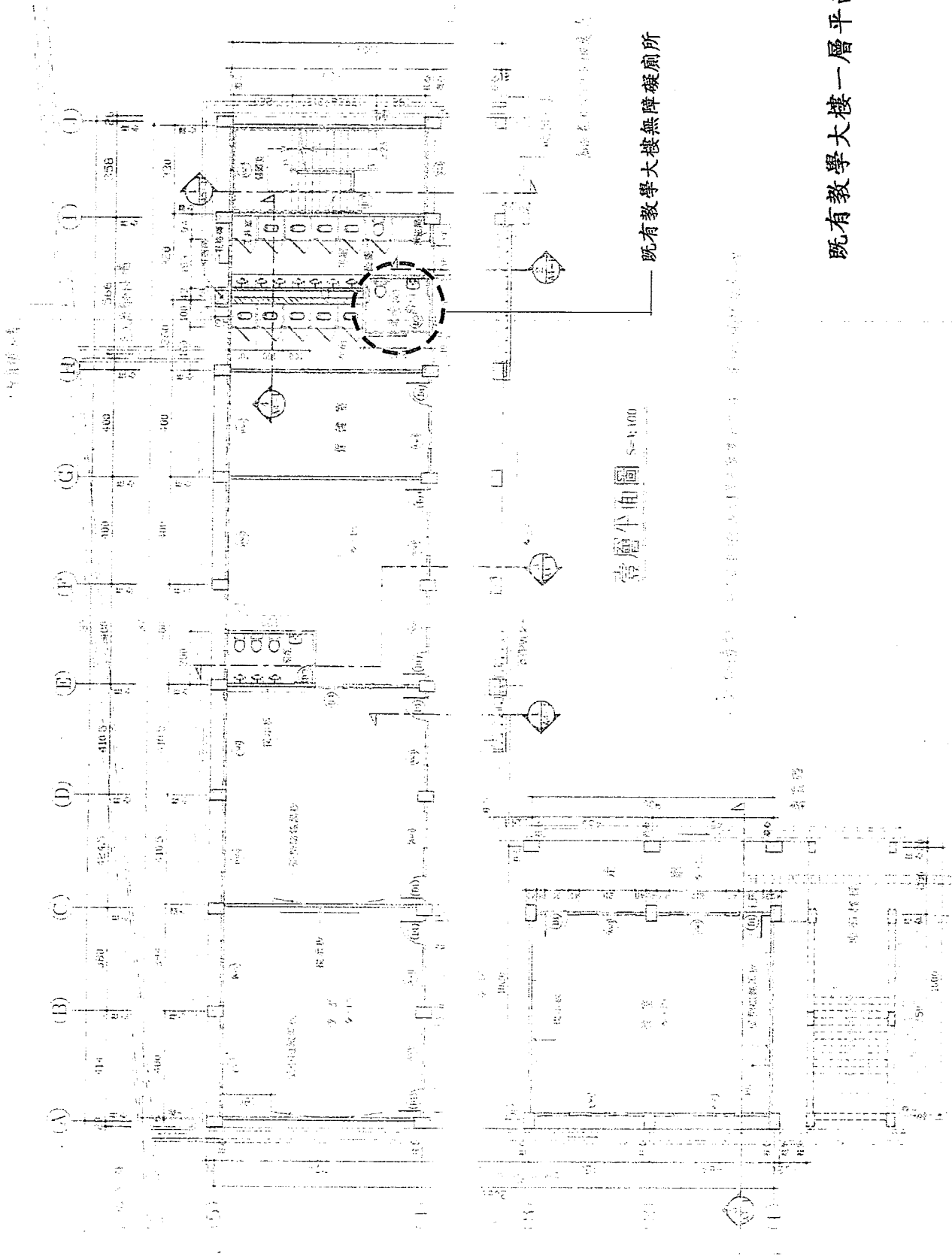
校長陳志強

總務處 29



無障礙設施檢討圖(一) A1-S:1/250
A3-S:1/500

圖例	說明
	既有建物
	室外公共場所
	建築物使用種類(如:國小、小學)
第一條 無障礙通路	✓ 路面平坦
第二條 無障礙停車	✓ 無障礙停車位寬度至少為 2.5M，長度至少 5M
第三條 無障礙廁所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廁所之通路
第四條 無障礙出入口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出入口之通路
第五條 無障礙坡道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坡道之通路
第六條 無障礙樓梯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樓梯之通路
第七條 無障礙電梯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電梯之通路
第八條 無障礙空間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空間之通路
第九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二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三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四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第五十條 無障礙設施	✓ 至少為 1.5M 寬度，並有無障礙直達設施之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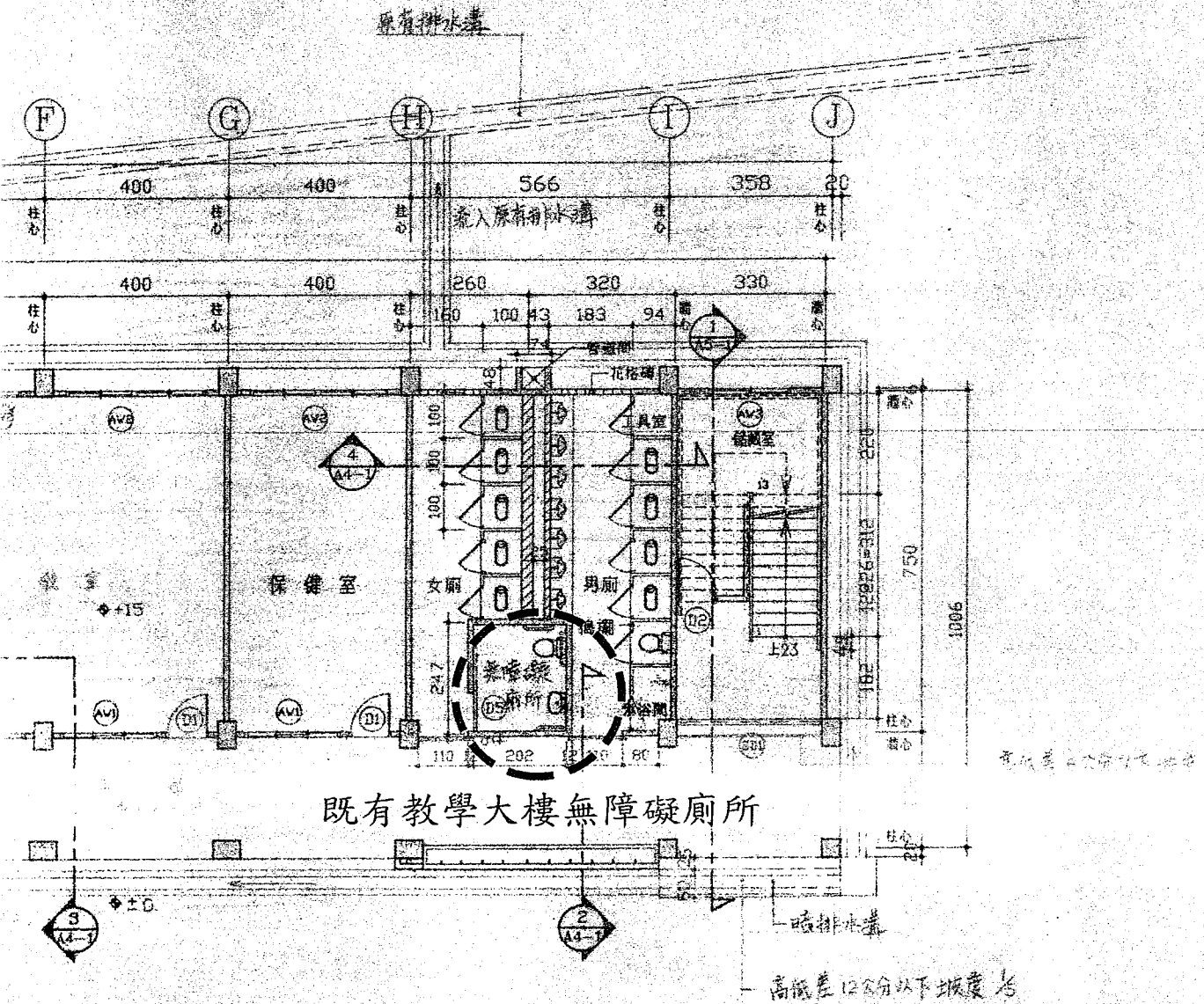


既有教學大樓無障礙廁所

壹層平面圖 S=1:100

既有教學大樓一層平面圖

圖號: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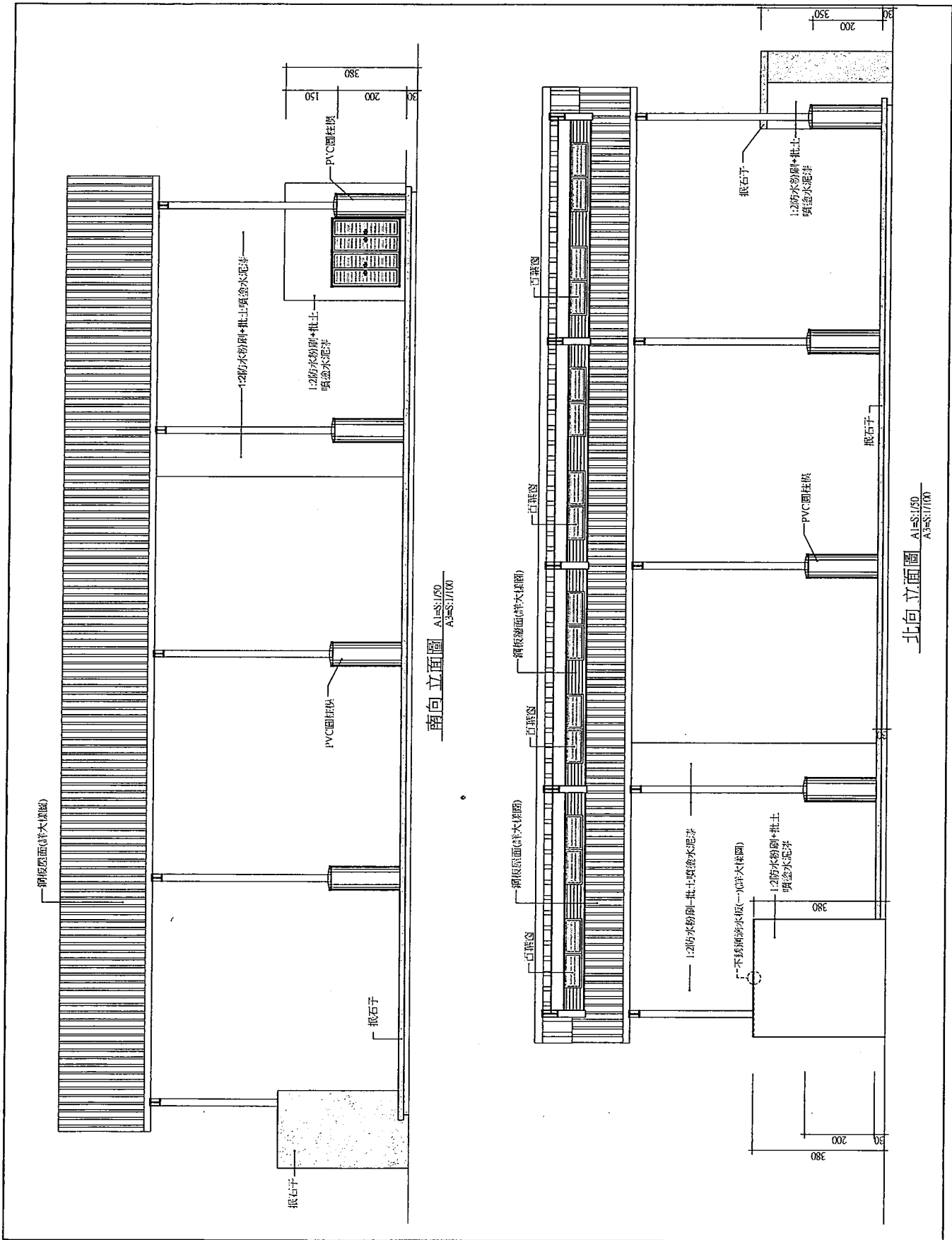


既有教學大樓無障礙廁所

壹層平面圖 S=1:100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168條~第175條規定辦理。

總頁碼: 32



35

【提案五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函

地址：71445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1號
承辦人：陳博智
電話：065746028#330
傳真：065745001
電子信箱：chenbor2017@gmail.com

受文者：台南市東築建築師事務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玉井小總字第107071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07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與全校既有廁所數量說明之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玉井小總字第1070709370號函之更正
- 二、全校總人數有503人(含教職員及學生)。教職員男性人數18人，教職員女性生人數27人(共45人)，學生男生人數232人，學生女生人數226人(共458人)。
- 三、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大便器13座、小便器65座、洗面盆數量24座，女廁大便器52座、洗面盆數量21座。

正本：台南市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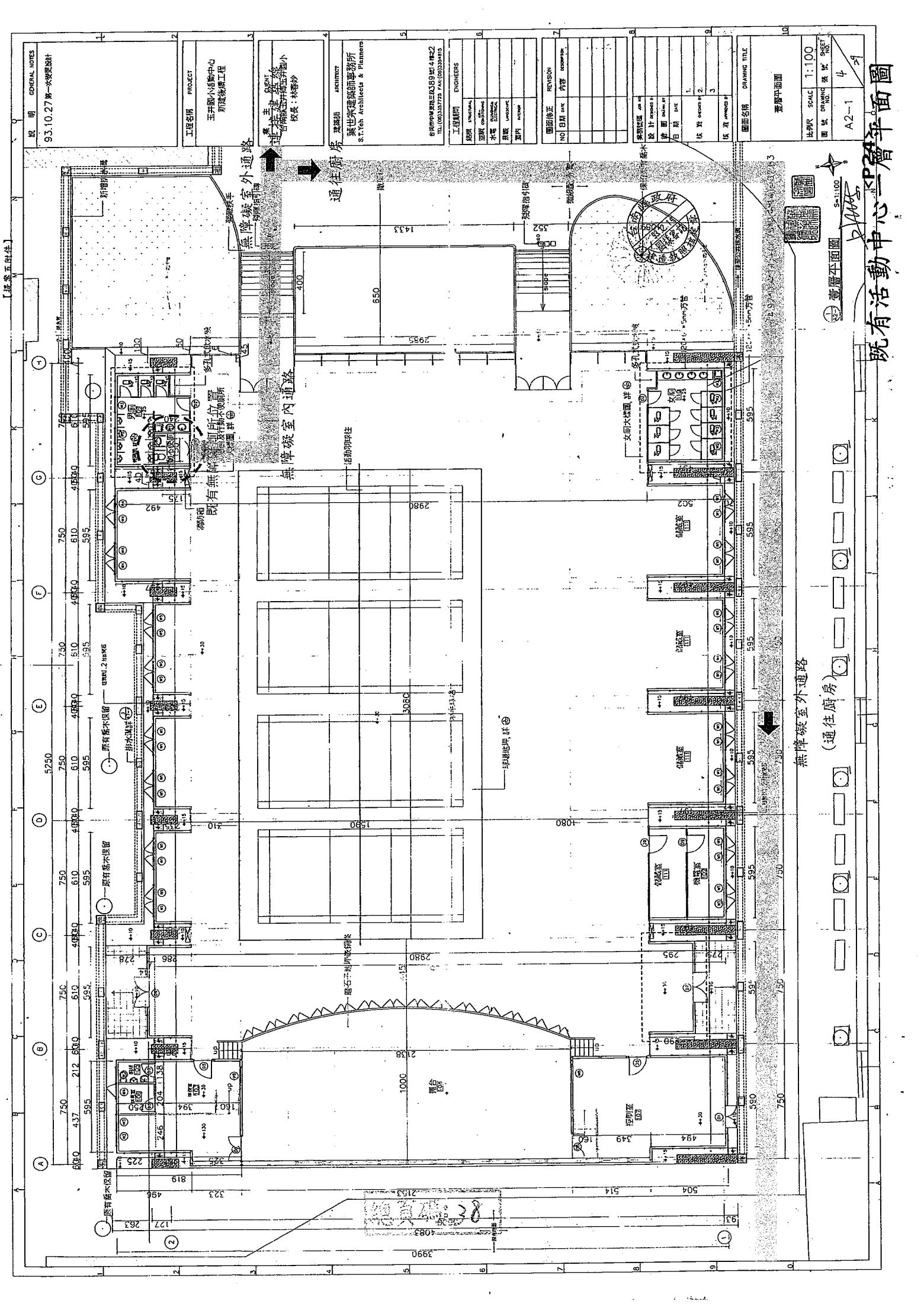
校長 江隆安

校長 江隆安

總頁碼：36

第1頁 共1頁

<P22>



說明
93.10.27 第一次提圖設計

工程名稱 PROJECT
玉子國小活動中心
新建裝修工程

業主
BENT
百福堂并建正林德小
校長：林德鈞

建築師 ARCHITECT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S.T.Yeh Architects & Planners
618MPWARRERE RD #14 #15 #16
TEL: (09) 337775 FAX: (09) 3345413

工程師 ENGINEERS
結構 STRUCTURAL
設備 EQUIPMENT
水電 ELECTRICAL
消防 FIRE PROTECTION
管線 PIPING
室內 INTERIOR

圖面修正 REVISION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審圖平面圖
比例尺 SCALE 1:100
圖號 DRAWING NO. A2-1
圖張 SHEET 4
頁數 TOTAL SHEETS 21



既有活動中心二樓平面圖

【提圖互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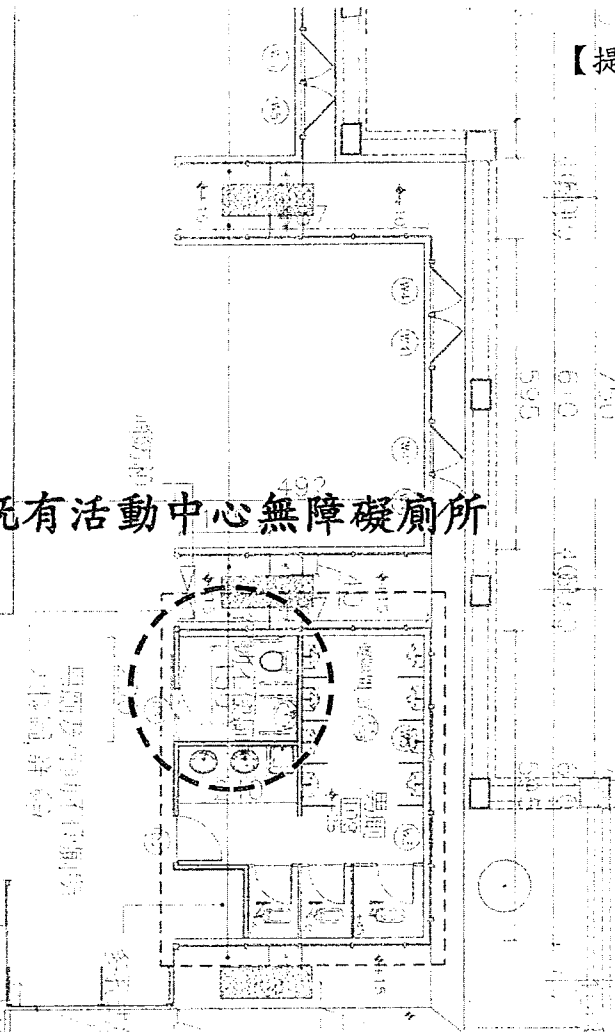
無障礙室外通路
(通往廚房)

無障礙室內通路

球球池詳圖

女廁
男廁
儲物室
控制室
報務室
活動室
休息室
更衣室
浴室
淋浴間
洗手間
茶水間
廚房
儲物櫃
洗手盆
鏡子
門
窗
樓梯
樓梯間
樓梯平台
樓梯扶手
樓梯門
樓梯窗

既有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



說明 GENERAL NOTES

03101276-00000001

工程名稱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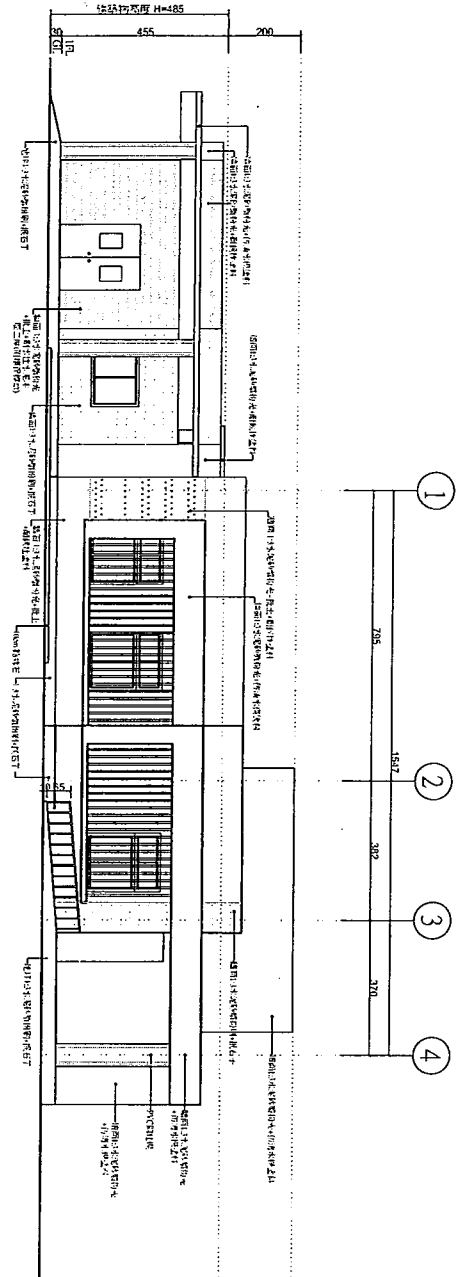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東區東區公所
既有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
改建工程

業主 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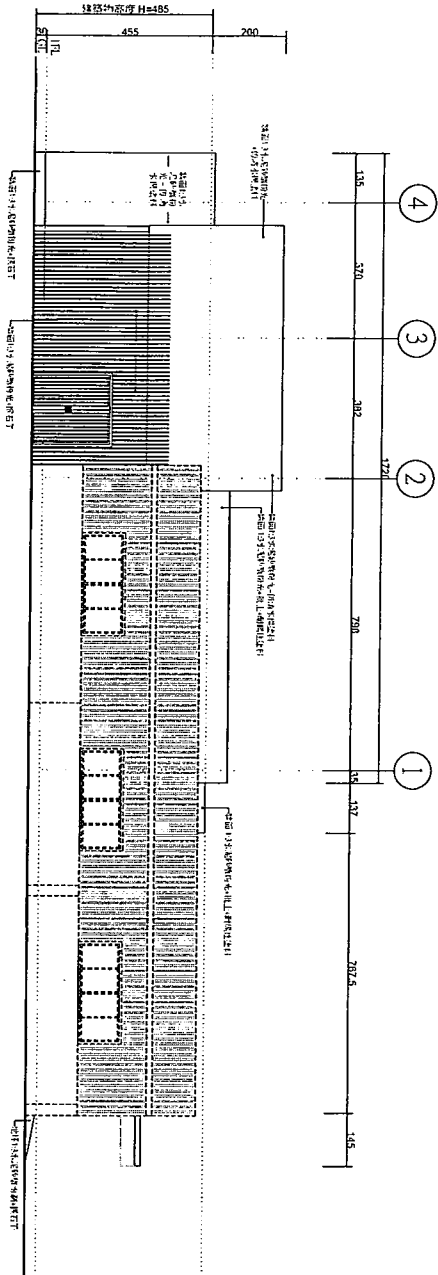
台南縣玉井鎮玉井國小
校長：王春妙

建築師 ARCHITECT

梁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S.T. Yeh Architects & Plann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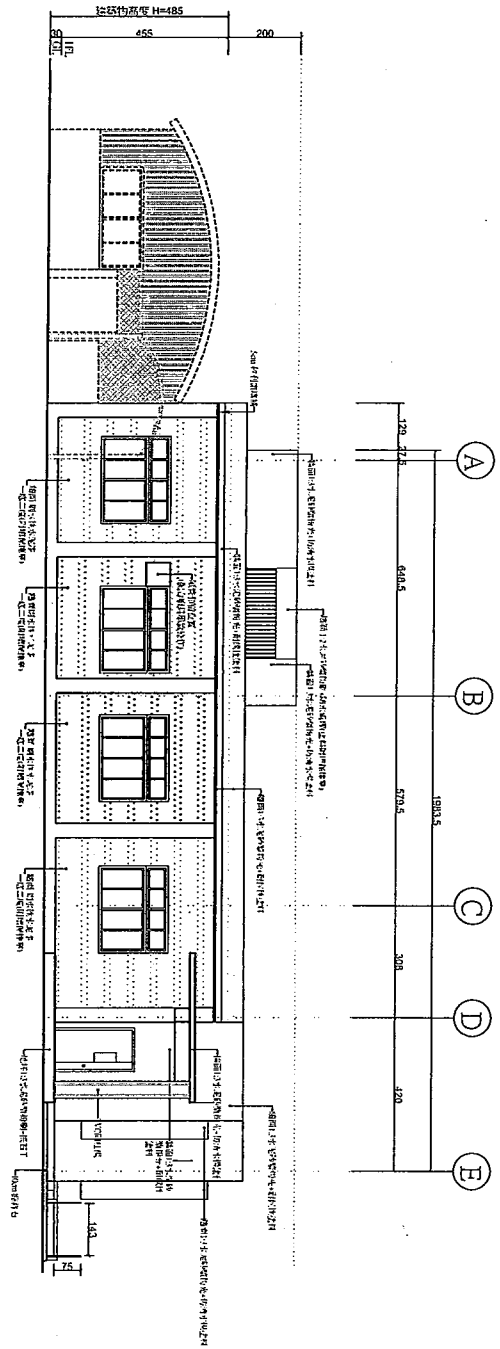


東向(正)平面圖
A1=1/100
A2=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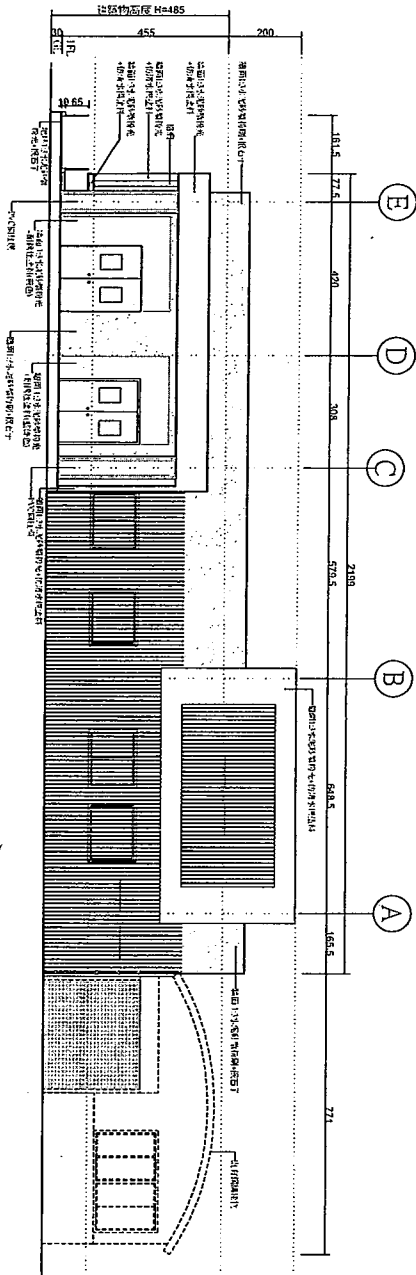
西向(背)平面圖
A1=1/100
A2=1/200

圖號: 4



南向(右)平面圖

A1=1/100
A2=1/200



北向(右)平面圖

A1=1/100
A2=1/20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	4	5	11	11
07-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539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4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訂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頁碼：43

民國107年
2018.05.14
翁嘉慧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工務局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黃毅誠
林 本委員	林本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顏夷伯
林裕豐委員	請假(病假)
徐敏斯委員	徐敏斯
陳清乾委員	陳清乾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郭金昇
張惟韶委員	

謝岳龍委員	施松汶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韓

提案九：有關3月1日起試辦B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執行疑議，因攸關結構設計檢討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於試辦期間，如於B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是否會列入抽檢項目？
- 二、於試辦期間，如於B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未來變更設計，是否會列入抽檢項目？
- 三、本作業方式7月1日正式施行，於施行日前掛件請照之案件，在施行日後變更設計，是否依舊制辦理，或須依新制放置自主檢查表？是否會列入抽檢？
-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地43條之1第一項第七款：(前略)為避免地震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之間隔。上開適當之間隔，即一般所稱「碰撞距離」，應為相鄰建物間之距離，或建物至基地地界之距離？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指「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

總頁碼： 7
頁碼：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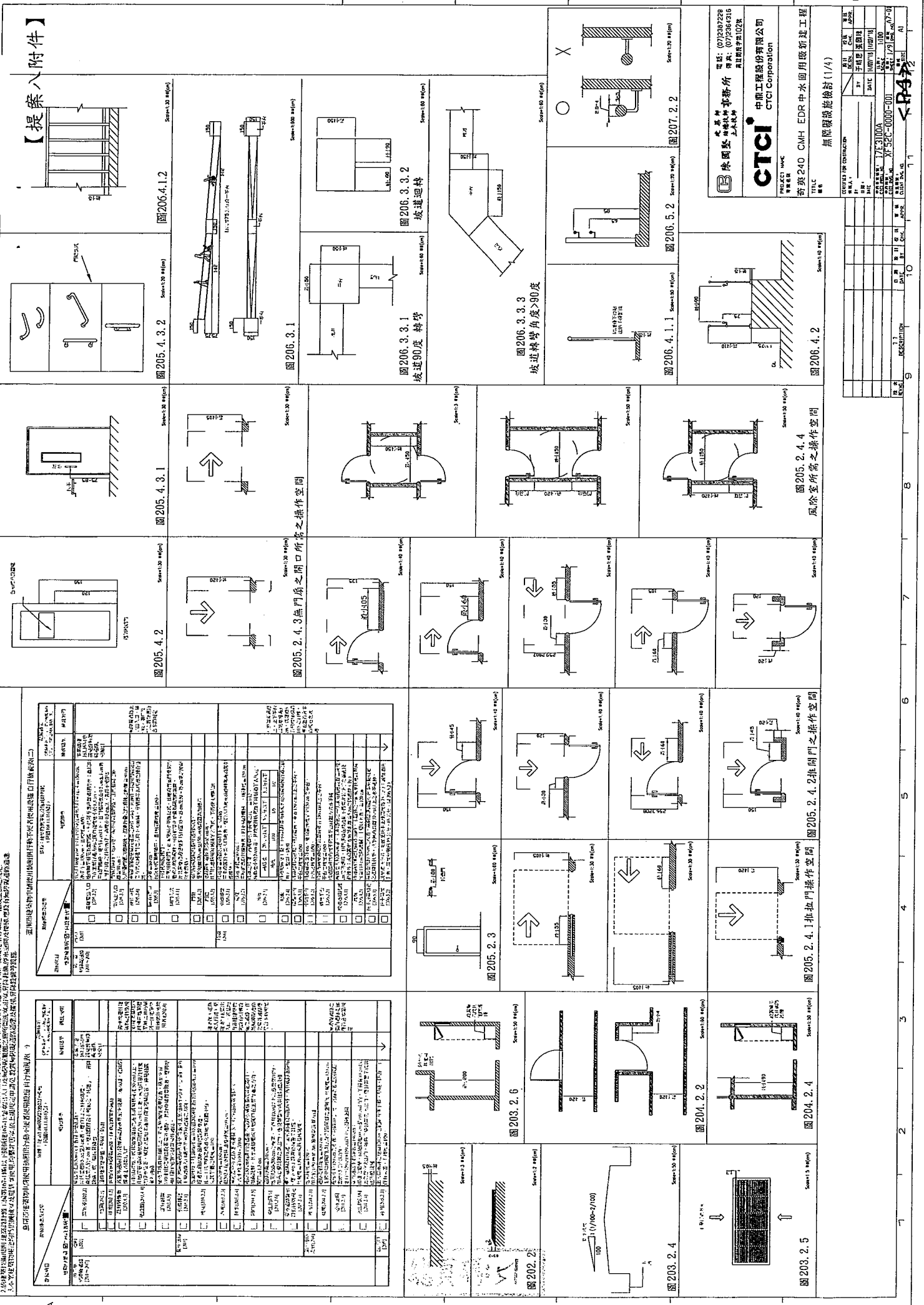
<主文 p7>

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故於本作業方式施行日前掛件請照之案件，在施行日後變更設計，仍依舊制辦理。

二、相關「碰撞距離」規定及設計仍請依各該委任之專業技師意見辦理設計及簽證。

決議：107年2月28日前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照原有作業方式辦理，107年3月1日起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則依新制辦理。

【提案八附件】



中國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電話: (02)283228
 傳真: (02)2832316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路102號

無障礙設施檢討 (1/4)
 查閱 240 CMH EDR 中水回用廠新建工程
 TITLE
 日期
 圖號
 頁數
 1/1

NO.	REV.	DATE	BY	CHK.	APP.
1	1	1/23/2008	Y. S. CHEN	Y. S. CHEN	Y. S. CHEN

10
 11
 12

1.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2.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3.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4.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5.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6.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7.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8.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9.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10. 門窗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門窗種類	門窗規格	門窗材料	門窗構造	門窗安裝
1. 普通門	1.1. 門框: 鋁合金	1.2. 門扇: 實木	1.3. 門扇: 實木	1.4. 門扇: 實木
2. 防火門	2.1. 門框: 鋼製	2.2. 門扇: 鋼製	2.3. 門扇: 鋼製	2.4. 門扇: 鋼製
3. 防盜門	3.1. 門框: 鋼製	3.2. 門扇: 鋼製	3.3. 門扇: 鋼製	3.4. 門扇: 鋼製
4. 玻璃門	4.1. 門框: 鋁合金	4.2. 門扇: 玻璃	4.3. 門扇: 玻璃	4.4. 門扇: 玻璃
5. 旋轉門	5.1. 門框: 鋼製	5.2. 門扇: 鋼製	5.3. 門扇: 鋼製	5.4. 門扇: 鋼製
6. 自動門	6.1. 門框: 鋁合金	6.2. 門扇: 玻璃	6.3. 門扇: 玻璃	6.4. 門扇: 玻璃
7. 雙開門	7.1. 門框: 鋁合金	7.2. 門扇: 實木	7.3. 門扇: 實木	7.4. 門扇: 實木
8. 單開門	8.1. 門框: 鋁合金	8.2. 門扇: 實木	8.3. 門扇: 實木	8.4. 門扇: 實木
9. 推拉門	9.1. 門框: 鋁合金	9.2. 門扇: 玻璃	9.3. 門扇: 玻璃	9.4. 門扇: 玻璃
10. 折疊門	10.1. 門框: 鋁合金	10.2. 門扇: 玻璃	10.3. 門扇: 玻璃	10.4. 門扇: 玻璃

門窗種類	門窗規格	門窗材料	門窗構造	門窗安裝
1. 普通門	1.1. 門框: 鋁合金	1.2. 門扇: 實木	1.3. 門扇: 實木	1.4. 門扇: 實木
2. 防火門	2.1. 門框: 鋼製	2.2. 門扇: 鋼製	2.3. 門扇: 鋼製	2.4. 門扇: 鋼製
3. 防盜門	3.1. 門框: 鋼製	3.2. 門扇: 鋼製	3.3. 門扇: 鋼製	3.4. 門扇: 鋼製
4. 玻璃門	4.1. 門框: 鋁合金	4.2. 門扇: 玻璃	4.3. 門扇: 玻璃	4.4. 門扇: 玻璃
5. 旋轉門	5.1. 門框: 鋼製	5.2. 門扇: 鋼製	5.3. 門扇: 鋼製	5.4. 門扇: 鋼製
6. 自動門	6.1. 門框: 鋁合金	6.2. 門扇: 玻璃	6.3. 門扇: 玻璃	6.4. 門扇: 玻璃
7. 雙開門	7.1. 門框: 鋁合金	7.2. 門扇: 實木	7.3. 門扇: 實木	7.4. 門扇: 實木
8. 單開門	8.1. 門框: 鋁合金	8.2. 門扇: 實木	8.3. 門扇: 實木	8.4. 門扇: 實木
9. 推拉門	9.1. 門框: 鋁合金	9.2. 門扇: 玻璃	9.3. 門扇: 玻璃	9.4. 門扇: 玻璃
10. 折疊門	10.1. 門框: 鋁合金	10.2. 門扇: 玻璃	10.3. 門扇: 玻璃	10.4. 門扇: 玻璃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提案九附件】

列表日期：102年12月25日

新化分局

稅籍編號	70110328005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22265497		年期	103	
納稅義務人姓名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通訊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182-1號							
房屋坐落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182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值 (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	1	1,303.50	3,121,600	08108	21	
2	A0	鋼鐵造	1	445.20	934,300	08108	21	
電梯	A0	升降機	1	0.00	20,800	08108	21	
合計				1,748.70	4,076,7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陳惠如

稅務員陳惠如

102.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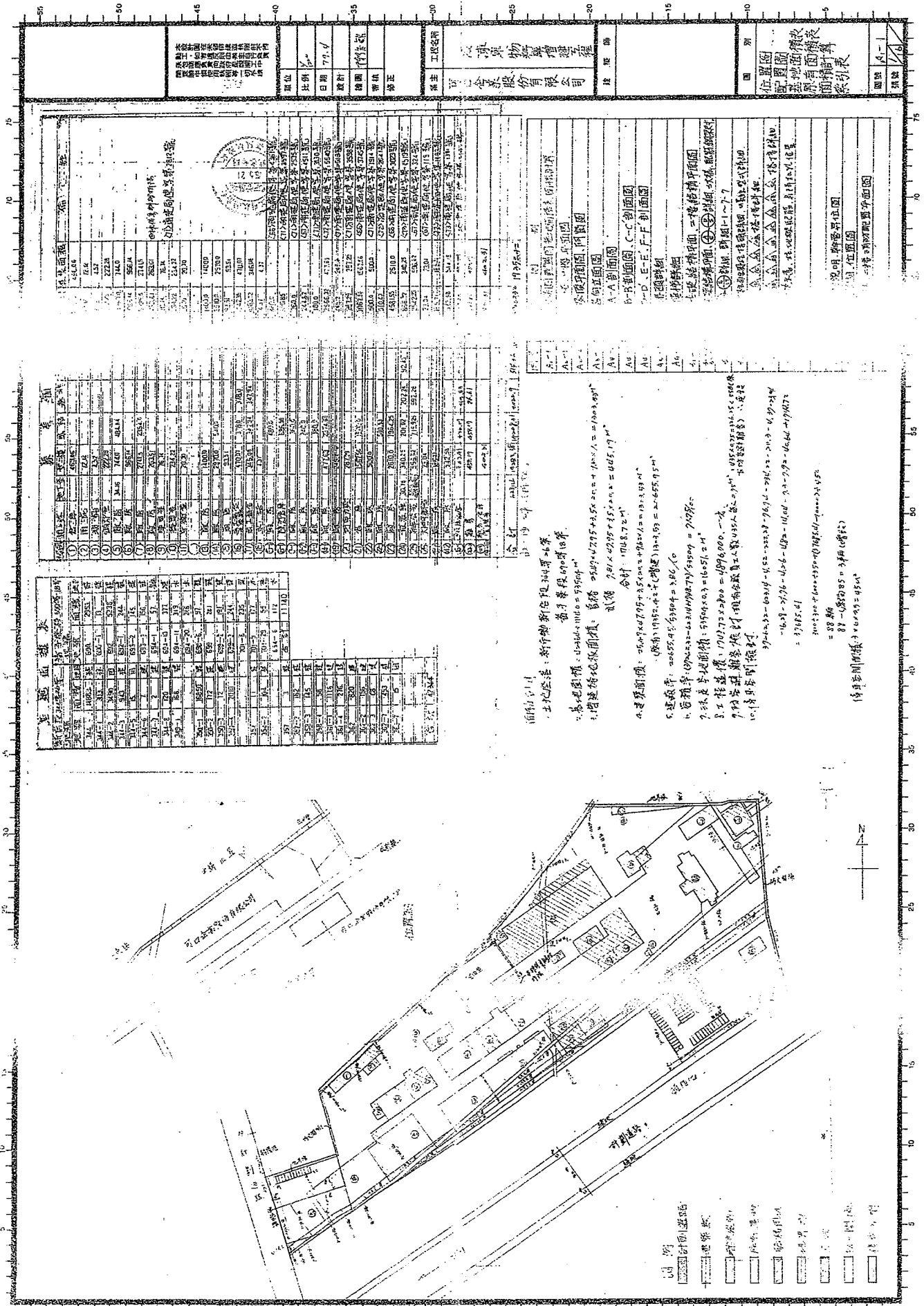
第二聯：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單照號碼 0003718



局長

<R&A>

【提案九附件】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1	植草磚	㎡	1000	植草磚	㎡	1000	植草磚	㎡
2	植草磚	㎡	2000	植草磚	㎡	2000	植草磚	㎡
3	植草磚	㎡	3000	植草磚	㎡	3000	植草磚	㎡
4	植草磚	㎡	4000	植草磚	㎡	4000	植草磚	㎡
5	植草磚	㎡	5000	植草磚	㎡	5000	植草磚	㎡
6	植草磚	㎡	6000	植草磚	㎡	6000	植草磚	㎡
7	植草磚	㎡	7000	植草磚	㎡	7000	植草磚	㎡
8	植草磚	㎡	8000	植草磚	㎡	8000	植草磚	㎡
9	植草磚	㎡	9000	植草磚	㎡	9000	植草磚	㎡
10	植草磚	㎡	10000	植草磚	㎡	10000	植草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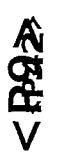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11	植草磚	㎡	11000	植草磚	㎡	11000	植草磚	㎡
12	植草磚	㎡	12000	植草磚	㎡	12000	植草磚	㎡
13	植草磚	㎡	13000	植草磚	㎡	13000	植草磚	㎡
14	植草磚	㎡	14000	植草磚	㎡	14000	植草磚	㎡
15	植草磚	㎡	15000	植草磚	㎡	15000	植草磚	㎡
16	植草磚	㎡	16000	植草磚	㎡	16000	植草磚	㎡
17	植草磚	㎡	17000	植草磚	㎡	17000	植草磚	㎡
18	植草磚	㎡	18000	植草磚	㎡	18000	植草磚	㎡
19	植草磚	㎡	19000	植草磚	㎡	19000	植草磚	㎡
20	植草磚	㎡	20000	植草磚	㎡	20000	植草磚	㎡

面積計算
 1. 植草磚面積：10000 × 0.15 = 1500 ㎡
 2. 植草磚面積：20000 × 0.15 = 3000 ㎡
 3. 植草磚面積：30000 × 0.15 = 4500 ㎡
 4. 植草磚面積：40000 × 0.15 = 6000 ㎡
 5. 植草磚面積：50000 × 0.15 = 7500 ㎡
 6. 植草磚面積：60000 × 0.15 = 9000 ㎡
 7. 植草磚面積：70000 × 0.15 = 10500 ㎡
 8. 植草磚面積：80000 × 0.15 = 12000 ㎡
 9. 植草磚面積：90000 × 0.15 = 13500 ㎡
 10. 植草磚面積：100000 × 0.15 = 15000 ㎡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21	植草磚	㎡	21000	植草磚	㎡	21000	植草磚	㎡
22	植草磚	㎡	22000	植草磚	㎡	22000	植草磚	㎡
23	植草磚	㎡	23000	植草磚	㎡	23000	植草磚	㎡
24	植草磚	㎡	24000	植草磚	㎡	24000	植草磚	㎡
25	植草磚	㎡	25000	植草磚	㎡	25000	植草磚	㎡
26	植草磚	㎡	26000	植草磚	㎡	26000	植草磚	㎡
27	植草磚	㎡	27000	植草磚	㎡	27000	植草磚	㎡
28	植草磚	㎡	28000	植草磚	㎡	28000	植草磚	㎡
29	植草磚	㎡	29000	植草磚	㎡	29000	植草磚	㎡
30	植草磚	㎡	30000	植草磚	㎡	30000	植草磚	㎡

面積計算
 1. 植草磚面積：20000 × 0.15 = 3000 ㎡
 2. 植草磚面積：30000 × 0.15 = 4500 ㎡
 3. 植草磚面積：40000 × 0.15 = 6000 ㎡
 4. 植草磚面積：50000 × 0.15 = 7500 ㎡
 5. 植草磚面積：60000 × 0.15 = 9000 ㎡
 6. 植草磚面積：70000 × 0.15 = 10500 ㎡
 7. 植草磚面積：80000 × 0.15 = 12000 ㎡
 8. 植草磚面積：90000 × 0.15 = 13500 ㎡
 9. 植草磚面積：100000 × 0.15 = 15000 ㎡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31	植草磚	㎡	31000	植草磚	㎡	31000	植草磚	㎡
32	植草磚	㎡	32000	植草磚	㎡	32000	植草磚	㎡
33	植草磚	㎡	33000	植草磚	㎡	33000	植草磚	㎡
34	植草磚	㎡	34000	植草磚	㎡	34000	植草磚	㎡
35	植草磚	㎡	35000	植草磚	㎡	35000	植草磚	㎡
36	植草磚	㎡	36000	植草磚	㎡	36000	植草磚	㎡
37	植草磚	㎡	37000	植草磚	㎡	37000	植草磚	㎡
38	植草磚	㎡	38000	植草磚	㎡	38000	植草磚	㎡
39	植草磚	㎡	39000	植草磚	㎡	39000	植草磚	㎡
40	植草磚	㎡	40000	植草磚	㎡	40000	植草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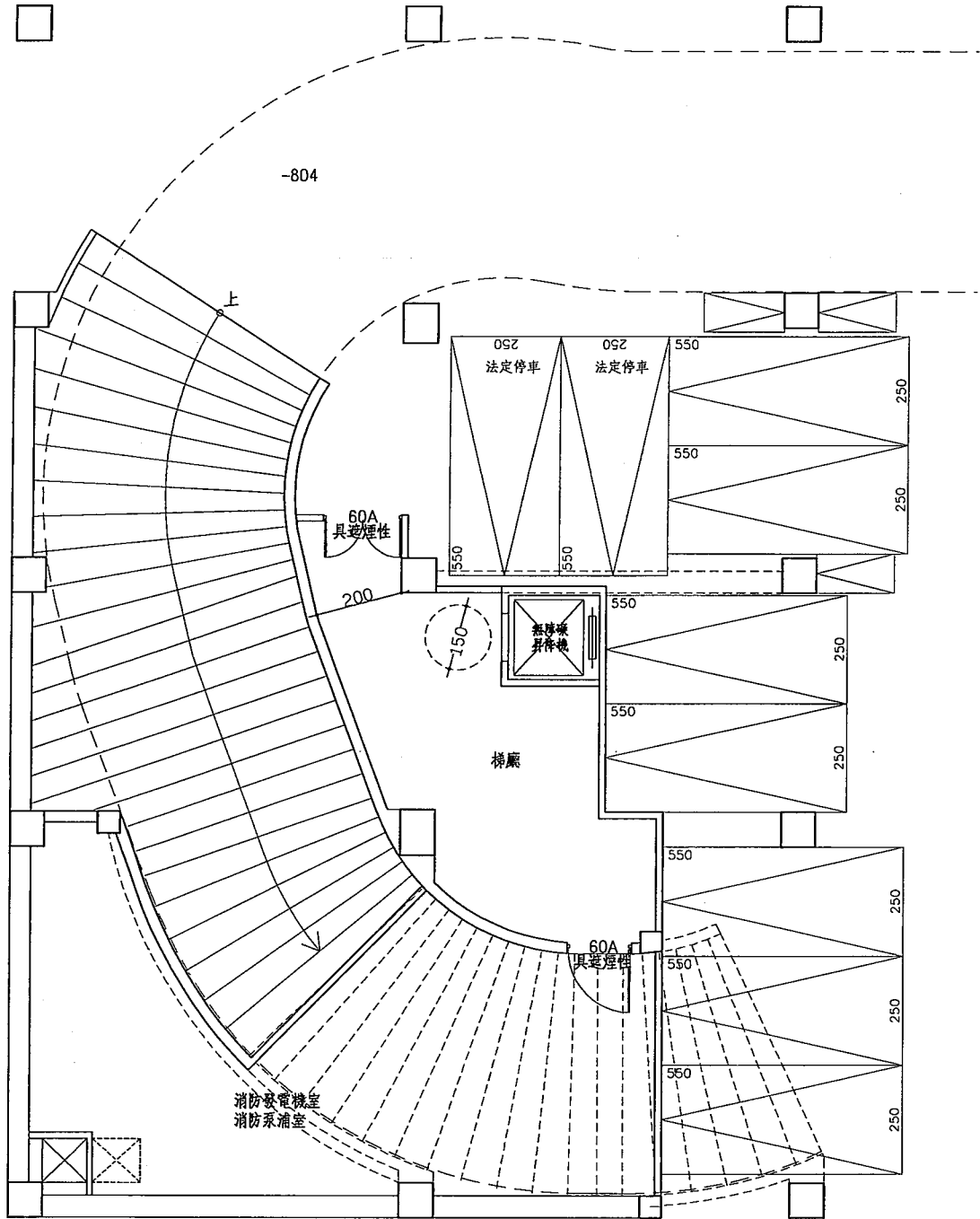
東東物產有限公司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02-2345-6789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日期：...

圖別：...
 比例：...
 日期：...

圖號：...
 頁數：...

【提案十附件】



總頁碼: 58

戶同意供作基地內通路之範圍除應與建築物坐落所佔基地範圍相連外，並無限制規定該通路之境界線位置及寬度。

- 二、另就本案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配置型態，核與 101 年 9 月 28 日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記錄中提案四決議意旨不符。

決議：

- 一、有關以基地內通路連通建築線之併案分照申請建築物，其各戶同意供作基地內通路之範圍除應與建築物坐落所佔基地範圍相連外，並無限制規定該通路之境界線位置及寬度。
- 二、另就本案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配置型態，核與 101 年 9 月 28 日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記錄中提案四決議意旨不符。

提案五：有關「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執行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查「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以下簡稱騎樓標準)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72988A 號令發布，因於建築管理有如下執行疑義，爰擬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一、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該騎樓地表面得否施作綠化？材質鋪設之方式？
- 二、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前現有巷道退縮寬度部份，於原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之現有巷道不足八公尺者，應退讓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惟縣市合併後現行之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就現有巷道建築線之指定，並無另定規定(亦即退縮達 6 公尺即可)，則有關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及騎樓標準第 4 條第 3 項就「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規定自建建築線退縮 3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應如何執行，以使與現地無遮簷人行道之範圍得為一致？
- 三、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應載明「騎樓地寬度」之執行方式？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故有關騎樓退縮地如做為法定空地使用，並擬依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時，其騎樓退縮地綠化確有困難者，應得予以扣除後就其餘部分檢討綠化即可。
- 二、就說明二之執行疑義部分，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案。有關騎樓標準係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頒，依本條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始有其適用；爰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無該設置標準之適用。
- 三、就說明三有關建築線指示圖說是否應載明標註「騎樓地寬度」乙節，建議建築線指定機關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規定於指定核准圖說中標註為宜。

法 議：

- 一、有關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如擬於騎樓退縮地(計入法定空地部份)範圍綠化，應由設計人於該部分設計圖面加註「防滑材質適當鋪設」。
- 二、就說明二之執行疑義部分，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案。有關騎樓標準係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頒，依本條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始有其適用；爰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無該設置標準之適用。
- 三、就說明三有關建築線指示圖說是否應載明標註「騎樓地寬度」乙節，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規定，建築線指定機關應要求申請人標繪騎樓地範圍及寬度於建築線指定圖說，請工務局行文都發局及各區公所等建築線指示機關，並副知建築相關公會。

副本

【提案十二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12.18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108@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210967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七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1月1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七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1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210039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辦	總頁碼: 56

第1頁 共1頁

102年第7次

總頁碼: 61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 7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記錄：張榮哲

出席：詳簽到簿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基地退讓之現有巷道面積大於或等於法定空地面積時，其法定空地 1/2 綠化之規定可否免檢討？請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台南市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二、建築基地如退讓現有巷道之面積已大於或等於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可否免檢討法定空地 1/2 綠化規定（詳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爰建築技術規則第 299 條第二款精神，依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困難面積後，再行計算檢討。

決議：同意台南市公會檢討方式，但執行綠化困難之認定以道路（含現有巷道）、貯集滯洪池、騎樓、無障礙通路為範圍。

提案二：有關住宅區土地與與相鄰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擬合併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其使用項目、建物高度等相關設置檢討，提請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基地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車行段，202-6（部份）、203（部份）、205-8（部份）地號為住宅區，202-2 地號為農業區（詳附件一），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詳附件二），部份建築物座落於住宅區與農業區境界線間，其使用項目、高度等應如何認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 條規定辦理，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其建物之配置不予限制。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1

總頁碼：57

102 年第 7 次

總頁碼：62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起造人or公司名稱：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教華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or統

一編號：H100510830

網路傳輸編號：1020508162702-00049

上傳檔名：1020508162702-00049O.ZIP

檔案大小：4,123 byte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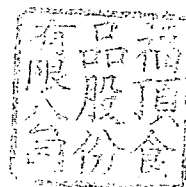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 1.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 2.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 1.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 2.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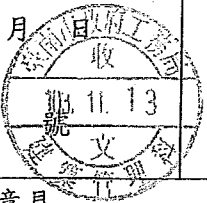
63

使用執照審查表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印製

1. 依建築法第71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72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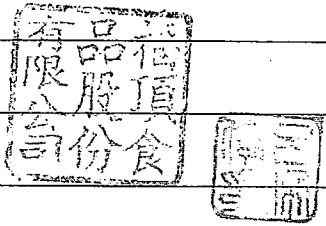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102)南工造字第02917-01號

【2. 建築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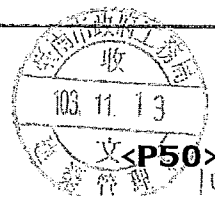
【地號】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499地號 等6筆 詳地號表

【門牌號碼】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9鄰南雄路一段516巷26號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 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 竣工圖是否齊全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 門牌是否編妥	
9.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 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 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總頁碼：64



103-00162

異動序號：1020508162702-00049

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C11-1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教華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102)南工造字第02917-01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南市關廟區 【郵遞區號】718

【地號】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499地號 等6筆 詳地號表

【門牌號碼】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9鄰南雄路一段516巷26號

【3. 起造人】

【姓名】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教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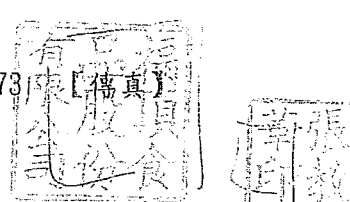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民國043年05月06日

【電話】03-3882473

【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510830

【住址】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頭寮22-2號

【通訊處】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頭寮22-2號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自辦

【負責人】簽章

【傳真或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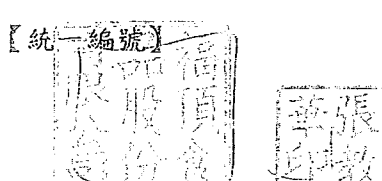
【登記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5. 監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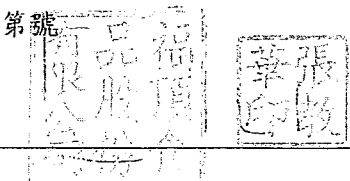
【姓名】自辦

【開業證書字號】字第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簽章



【6.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免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基地面積合計】9995m²

【騎樓地面積】0m²

【其他面積】9995m²

【保留地面積】0m²

【退縮地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0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畜牧設施

【設計建築物高度】9.13m

【層高】7.7m

【建築面積】6301.46m²

【總樓地板面積】6403.46m²

【設計建蔽率】64.33%

【設計容積率】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23824200元

【構造種類】鋼骨構造有牆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6幢 6棟 地上2層 地下0層 1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0輛

【法定輛數】0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0輛

【8. 申報開工日期】民國102年09月25日

【申報竣工日期】民國103年10月30日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飼料桶/雞糞通道/沉澱池

【10. 適用法令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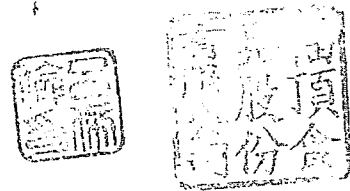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佈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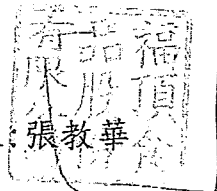
竣工報告書

- 一、執照字號：(102)南工造字第 02917-01 號建造執照。
- 二、座落：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1499-00 地號 等 6 筆
門牌：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 9 鄰南雄路一段 516 巷 26 號
- 三、本公司（所監）承造上開工程現場確實依建築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依核准圖說施工無誤。
- 四、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修改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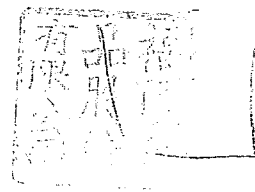
- (一)
- (二)
- (三)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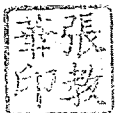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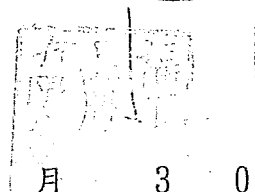
起造人：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承造人：自辦



監造人：自辦



中華民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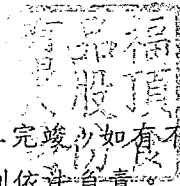
總頁碼：66

竣工報告書

一、執照字號：(102)南工造字第 02917-01 號

二、坐落：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1499-00 地號 等 6 筆
(門牌：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 9 鄰南雄路一段 516 巷 26 號)

三、查上開工現場確實已依核准圖說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完竣，如有不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及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分別依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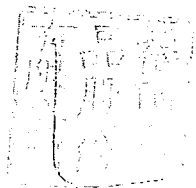
四、各類審查項目送審紀錄

各機關、單位及檢查機構	審查項目	掛號日期、文號	備註
水利局	污水處理設備之雨污分流	免	
消防局	消防設備	免	
本局(使用管理科)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免	
本局(養護工程科)	道路、排水溝	免	
本局(公園路燈管理科)	路燈	免	
昇降協會	昇降機設備	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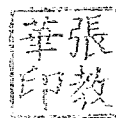
此致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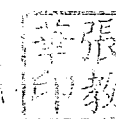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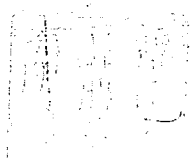
起造人：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教華



承造人：自辦



監造人：自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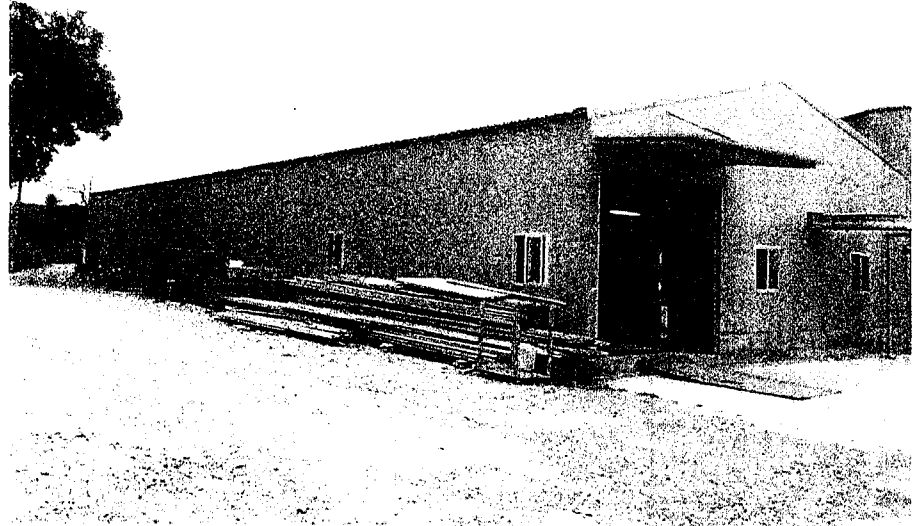
總頁碼：67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末期)

工程名稱	福頂食品畜牧設施興建工程		管制編號	D102RU2009-1
工地地址或地號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499-00地號等6筆		工程代碼	218
建照或合約字號	(102)南工造字第02917-01號			
業主名稱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頭寮22-2號	聯絡電話	03-3882473	
負責人姓名	張教華	身分證字號	H100510830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實際工程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平面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經費		計算: $6301.46 \times \frac{40}{30} \times 2.54 = 21394.3 \text{ m}^2$ $21394.3 \times 0.0028 = 36$	
實際施工期程	民國102年9月25日至民國103年10月30日共計40日曆天			
提報證明文件	(1)使用執照(申請書)正本。(2)第一階段申報表、繳交收據影本。(3)完工彩色照片。(4)建照執照、勘驗紀錄表影本。(5)其它營膳驗收(結算)證明影本。			
結算應繳總金額	仟一佰貳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中文大寫)			
已繳總金額	仟一佰拾肆萬零仟參佰貳拾元整(中文大寫)			
應繳滯納金計算式	= (應繳金額) × 0.5% × (天) = 元			
應繳利息計算式	= (應繳金額 + 滯納金) × (年利率) × (天) / 365 = 元			
補繳繳費期別	第 期			
本次核計金額	仟一佰壹拾柒萬參仟玖佰柒拾元整(中文大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繳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退	【若採銀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			
保證書 申請人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業主名稱) 在法律的約束下保證本申報表及所附各申請文件俱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七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規定。 此致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第一階段申報表 業主名稱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張教華 職稱: 負責人 蓋章:				
附註 (1)本申報表須與繳費收據合併使用，始完成申報手續。(2)本申報表提報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歸檔備查。 (3)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建築物竣工照片粘貼卡(二)

左側照片



右側照片

【臨時提案附件】



69

建築物竣工照片粘貼卡(一)

正 面 照 片



總頁碼: 70

背 面 照 片

